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新策略・新選擇

周年報告 2016-17

MP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1998年9月成立，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專責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¹。積金局亦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職業退休計劃是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限的退休計劃²。



新策略 • 新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於2017年4月1日推出，為沒有選擇或感到難以選擇強積金基金的計劃成員劃一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安排，並回應強積金基金收費高的問題。

- 1 強積金計劃是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
- 2 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營辦的自願性退休計劃。



目錄

2	主席報告
6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14	機構管治
34	積金局面面觀
40	主要統計數字
44	局務運作
54	聯繫與交流
66	企業社會責任
76	財務報表－積金局
108	財務報表－補償基金
126	統計數據
143	附錄

主席報告



黃友嘉
主席

扶貧委員會於2016年上半年就退休保障進行公眾諮詢，其間社會各界熱烈討論香港退休保障議題。

2016年11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首次在香港舉行。海外專家在環球論壇上特別指出，由於人口老化、經濟增長緩慢，加上低息環境，如何為退休人士提供足夠退休保障，是各國政府面對的一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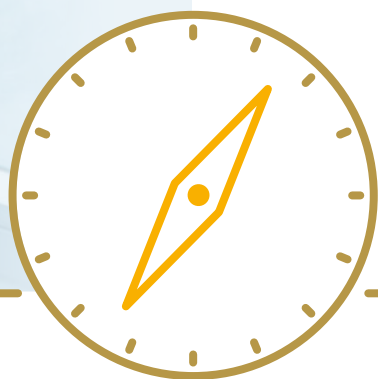
面對安老保障負擔日益沉重的難題，最有效的處理方法是結合私營退休金供款制度、政府援助、社區與社會支援及其他個人儲蓄，以全面的制度共同承擔長者的退休保障開支。運用多方資源應付安老保障需要的概念，正是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退休保障模式所本，可確保退休保障制度持續發展。

強積金制度作為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制度，在香港的整體退休保障框架中舉足輕重。

強積金成績表

強積金制度一直發揮功能，協助就業人士未雨綢繆，為退休生活累積儲備。自成立以來，截至2017年3月，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回報為3.5%(已扣除費用及收費)，高於同期1.8%的通脹率。

以款額計算，截至2017年3月底，強積金制度累積的總資產達\$7,011.7億，當中包括\$5,412.7億供款(已扣除提取款額)及\$1,599億投資回報(已扣除費用及收費)。強積金制度毫無疑問增加了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



強積金的改革

正如國際專家在環球論壇上指出，與許多亞洲國家相比，香港為提供退休保障而設的強制性私營供款制度較為成熟，往後要做的工作是進一步改良制度。這正是積金局一直以來的工作重點與方向。

積金局最近推出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以回應市民對強積金「收費高、選擇難」的關注，就是最佳例子。此外，我們亦探討了「積金易」的初步概念模式，以期長遠而言可以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這些措施均有助鞏固強積金制度，令這根重要支柱可以在整體退休保障框架中發揮更大作用。

讓計劃成員受惠

上述改革工作及積金局多年來推行的各項措施，均旨在為計劃成員帶來更大裨益。

強積金是強制參與的制度，基本上涵蓋全港僱員及自僱人士。積金局作為規管機構，與強積金計劃的營辦商均肩負社會責任，協助計劃成員獲得更佳退休保障。在制訂改革措施時，我們時刻以此為念。

降低收費

「預設投資」基金設有收費上限，是強積金制度首次對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設限。這項安排既為計劃成員提供低收費的基金選擇，亦可起指標作用，有助促進強積金基金之間互相競爭，帶動收費進一步下調。

當「積金易」推出後，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將更為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營運成本亦會進一步下降，為減低收費提供更大空間，最終可望提升計劃成員的投資回報。

方便管理

「預設投資」是一個設計簡單兼設有收費管控的投資策略，讓計劃成員在選擇和管理強積金投資時省卻不少煩惱。「預設投資」會隨計劃成員的年齡自動降低風險，其投資組合會因應計劃成員工作生涯的不同階段，平衡風險與回報。我們相信這個方式能令計劃成員受惠，尤其是那些對選擇強積金基金感到困難的計劃成員。「預設投資」符合退休儲蓄的長遠目標，亦為主動選擇把強積金投資於混合資產的計劃成員提供一個低成本的選擇。

「積金易」的設計概念涉及建立一個中央電子平台，進行所有與強積金有關的交易。我們明白「積金易」實踐需時，無法一蹴而就。我們的最終目標是讓僱主及計劃成員以更便捷有效的方法處理各項強積金事宜、增加計劃成員管理強積金的靈活性，並為他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增加透明度

增加透明度可以促進市場競爭、加深計劃成員對強積金的認識及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積金局近年先後推出收費比較平台及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為計劃成員提供所需資訊，協助他們作出適當決定。

在推行「預設投資」時所採取的措施，亦體現了公開透明的原則。積金局的網站設有「預設投資」基金列表，列載各個強積金計劃所設的「預設投資」的相關資訊，方便計劃成員選擇和比較。受託人亦在其網站上載「預設投資」的相關文件，例如經修訂的要約文件及向計劃成員發出的通知等。

主席報告

為了提升透明度及達致教育公眾的目的，積金局亦發表多項有關強積金的研究和調查結果。我們於2016年11月舉行新聞發布會，分析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與表現及其他特性的關係，說明計劃成員在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時所須考慮的因素，藉以向公眾灌輸相關的投資知識。

我們相信上述工作既可加深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瞭解，亦能鼓勵他們妥善管理強積金帳戶。

積金局年內公布了有關計劃成員所持有的強積金權益的分析，以及有關以強積金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申索的統計資料。在廣義層面上，發表這些研究及統計分析可以令市民對這些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而且可以讓相關界別能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討論。這些數據亦能協助決策當局作出適當部署及決定，使就業人士獲得更佳退休保障。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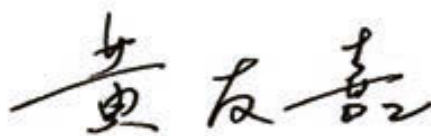
「預設投資」是董事會成員傾注心力共同探究的成果；「積金易」概念藍圖及基礎設施初步概念模式的建立，亦有賴董事會成員的高瞻遠矚和殷切指導。董事會各成員過去多年一直竭誠盡心，鼎力支持積金局的工作，讓這些重要改革措施得以順利實施和開展，我謹此向他們致以萬分感謝。

非執行董事葉國謙議員、呂慧瑜女士、潘祖明博士及蔡永忠先生於2017年3月任期屆滿後退任，我深感不捨。他們觸覺敏銳，判斷精準，在積金局籌劃各項發展策略及重大措施期間出謀獻策，建樹良多，令董事會獲益尤深。

在推行多個重要項目的過程中，積金局慶幸獲得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惠賜寶貴意見，就應注意的事項指教提點。我特別向這兩個委員會的退任成員致意，同時歡迎在2016-17年度上任的新成員。

過去數年，強積金業界與積金局攜手合作，共同制訂和設計「預設投資」。這項工作複雜艱巨，牽涉眾多技術事宜。為使「預設投資」可於相關立法程序完成後盡快推出，各方共同努力，作出周詳部署。強積金受託人及投資管理業界以其專業知識為「預設投資」作出貢獻，我在此向他們表達謝意。

最後，我衷心感激積金局全體人員付出努力。在行政總監陳唐芷青女士的卓越領導下，他們熱誠投入、悉力以赴，以專業精神推行多項重要措施。在此，我特別向在年內退任董事會的規管及政策總監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致謝。過去15年來，他竭盡心力為積金局服務，勞苦功高，對本港強積金制度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



黃友嘉
主席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的多支柱退休保障制度¹的第二支柱，在國際上獲得好評。積金局作為規管機構，深明強積金制度必須不斷改良，與時並進。

政府在2017年初發表施政報告時指出，香港應繼續採用多支柱退休保障模式，而且當局會採取多項措施，強化強積金這根支柱。

政府寄望把強積金制度確立為香港市民珍視和信賴的制度。最終的目標，是達致「一人一戶口」，以有效管理退休儲備。

對此，我們深感鼓舞。政府的計劃肯定了積金局過往付出的努力，亦確立了清晰的路向，與我們正推行的項目一致。未來數年，我們會繼續循此方向，建立更完善的強積金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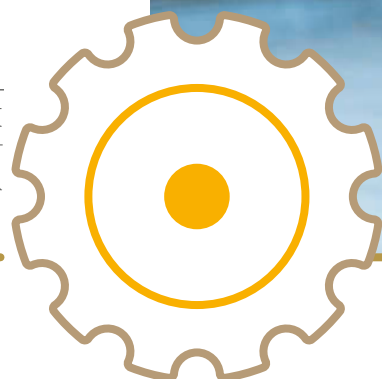
完善強積金制度

積金局於2016年就有關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向扶貧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回應強積金議題，並重點說明強積金擔當的角色。扶貧委員會的諮詢文件和積金局的意見書均指出，強積金制度越穩固，就業人士日後對由公帑支付的退休保障支柱的依賴便會越低。

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成立，此後不斷改良革新，在2001年至2016年間進行了20次法例修訂，可歸納為以下四個範疇：加強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降低制度運作成本；處理強積金儲蓄不足的問題；以及改良強積金投資規則。

我們會繼續促進強積金制度的持續發展，保障就業人士。積金局現正推行的主要項目與政府部分建議一致，而對於政府擬訂的其他相關措施，我們亦會全力支持。

1 香港按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模式建立退休保障制度，此制度由四根支柱構成，分別為社會保障計劃(零支柱)；強積金及其他職業退休儲蓄計劃(第二支柱)；自願儲蓄(第三支柱)；以及公營服務、家庭支援和個人資產(第四支柱)。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預設投資

引入「預設投資」的新法例廣受立法會議員支持，於2016年5月26日順利通過。

「預設投資」於2017年4月1日實施，有助劃一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亦可減輕市民對強積金基金收費高、選擇難的疑慮。

積金局協助業界籌備推出「預設投資」，繼而發出相關的守則和指引，並監察「預設投資」的實施情況。我們會繼續監察受託人的服務及合規水平，亦會繼續教育公眾，向他們講解「預設投資」的詳情。

積金易

根據2012年一項研究，強積金業界每年須辦理超過3 000萬宗行政手續。在強積金制度下，逾九成僱主是小型企業或自僱人士，令業界難以改變以人手及紙張文件辦理強積金手續的工作模式。

我們不斷努力提高強積金制度的可靠性、準確性和運作效率，採取多項措施令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制訂長遠改革方案，以期簡化及集中處理計劃行政程序。

其中一項重要舉措，是研發新的基礎設施及程序，以集中處理強積金行政功能，令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我們已就所需的基礎設施及程序制訂了一個初步概念模式，並對最能體現該概念模式的「行政總管」方案進行了可行性研究。

政府現正與積金局成立工作小組，當中包括業界人士，藉以督導和監察「行政總管」的設立和實施，並研究推動各界使用電子化工序的方案，和監察方案的實施。積金局將會與政府緊密合作，推行這個項目。

抵銷安排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可運用為僱員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自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僱主亦一直運用強積金供款作抵銷，導致強積金權益流失，引起爭議。

現在，政府擬逐步取消抵銷安排。積金局歡迎這項建議，並會積極配合政府執行新政策。

供款水平

退休後的收入是否足夠，往往取決於我們的儲蓄水平。

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限。有關入息水平按機制定期檢討，我們現正進行新一輪檢討工作。視乎各項考慮因素及立法程序而定，有關入息水平可能會予以調整，以較佳地反映就業人士收入分布的轉變，確保有適當的供款額作退休儲蓄之用。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強積金的供款率較低，是另一問題。我們認為強積金供款有上升空間，並贊同政府逐步提高總供款率的建議，其長遠目標是逐步把供款率提高至合共不少於15%，以便有更多儲蓄應付退休生活所需。

延續退休保障

政府表示會研究公共年金計劃的可行性，以協助長者管理長壽所帶來的財務風險。其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宣布擬於2018年推出終身年金計劃，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於退休時選用這個新的金融工具，把強積金資產轉化為穩定的退休收入。

基於上述新發展，我們將會研究強積金制度的權益提取安排，以便能更好地與年金計劃配合。

迎接考驗

全球人口正在老化，如何為長者的退休收入提供保障，是不少國家政府須解決的難題。

我們深明強積金制度面對的主要問題，例如：如何盡量擴大制度的功能；如何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強積金產品；如何改善強積金基金的表現；以及如何制訂權益發放安排，以切合退休儲蓄制度的目標。

強積金制度多年來不斷改良，就是為了處理上述問題。數據顯示，強積金的確有助計劃成員增加退休儲蓄，亦符合世界銀行為協助解決老人貧窮問題而設定的規範。

受託人管治質素

強積金是強制性的制度，目的是協助就業人士為退休而儲蓄。另一方面，強積金計劃均由私營機構管理，因此強積金受託人必須秉持優良管治，才可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在此前提下，我們致力提升受託人的管治水平及合規文化，目標是加強受託人董事局的問責意識及對其責任的認知，從而提升其企業文化和操守水平，以便更能滿足計劃成員所需。

收費與回報

強積金基金的表現受金融市場周期影響，往往起伏不定。2017年，金融市場仍須繼續面對重重挑戰。

調低基金收費可大大提升長遠的投資回報。強積金基金的收費正逐步下調。「預設投資」設有收費管控，首次為強積金基金引入法定收費上限。在「預設投資」推出後三年內，積金局將與政府合作檢討收費上限水平，以期進一步調低收費。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民情

強積金制度是社會計劃，其持續發展有賴社會各界支持。我們仍須努力爭取市民對強積金的支持和認同。

市民的普遍觀感是強積金的投資回報至今遜於預期，基金收費偏高。事實上，強積金制度的整體投資表現與計劃成員的基金選擇息息相關。若要為退休生活累積充裕儲備，計劃成員亦須付出努力，學習如何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並須積極管理強積金帳戶。

積金局主要透過公眾教育及加強披露強積金資訊這兩大途徑，協助計劃成員有效管理強積金投資。我們會繼續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和接受程度，並會細心掌握計劃成員的需要和看法，從而改善制度。

維持財政穩健

強積金制度須發揮重大的退休保障功能，積金局亦任重道遠。為持續履行使命，我們必須維持財政穩健。積金局現時並無穩定的收入來源，主要透過一筆過的非經常補助金賺取投資收益，以應付營運開支，但投資收益受市場走勢牽動，難免會波動不定，並非可靠的收入來源。

我們在2016年整合辦事處，並由核心商業區搬遷至葵涌，以節省租金開支。在不影響公眾服務的前提下，我們會繼續採取節流措施，盡量降低運作使費。

除嚴守財務紀律外，我們亦嘗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包括建議收取法定註冊年費，這可令財政狀況長遠保持穩健。

銘謝

我謹向主席、董事會成員，以及有關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和行業計劃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致意，感謝他們在年內惠賜寶貴意見，鼎力支持積金局推行「預設投資」，為強積金的發展奠下重要新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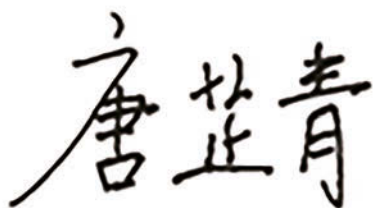
部分成員於年內任期屆滿。過去多年來，他們熱心參與局務，惠予真知灼見，貢獻良多，我衷心致謝。與此同時，我熱烈歡迎所有在年內加入董事會及兩個諮詢委員會的新成員。

我感謝積金局全體同事，在年內盡忠職守，努力達成各項工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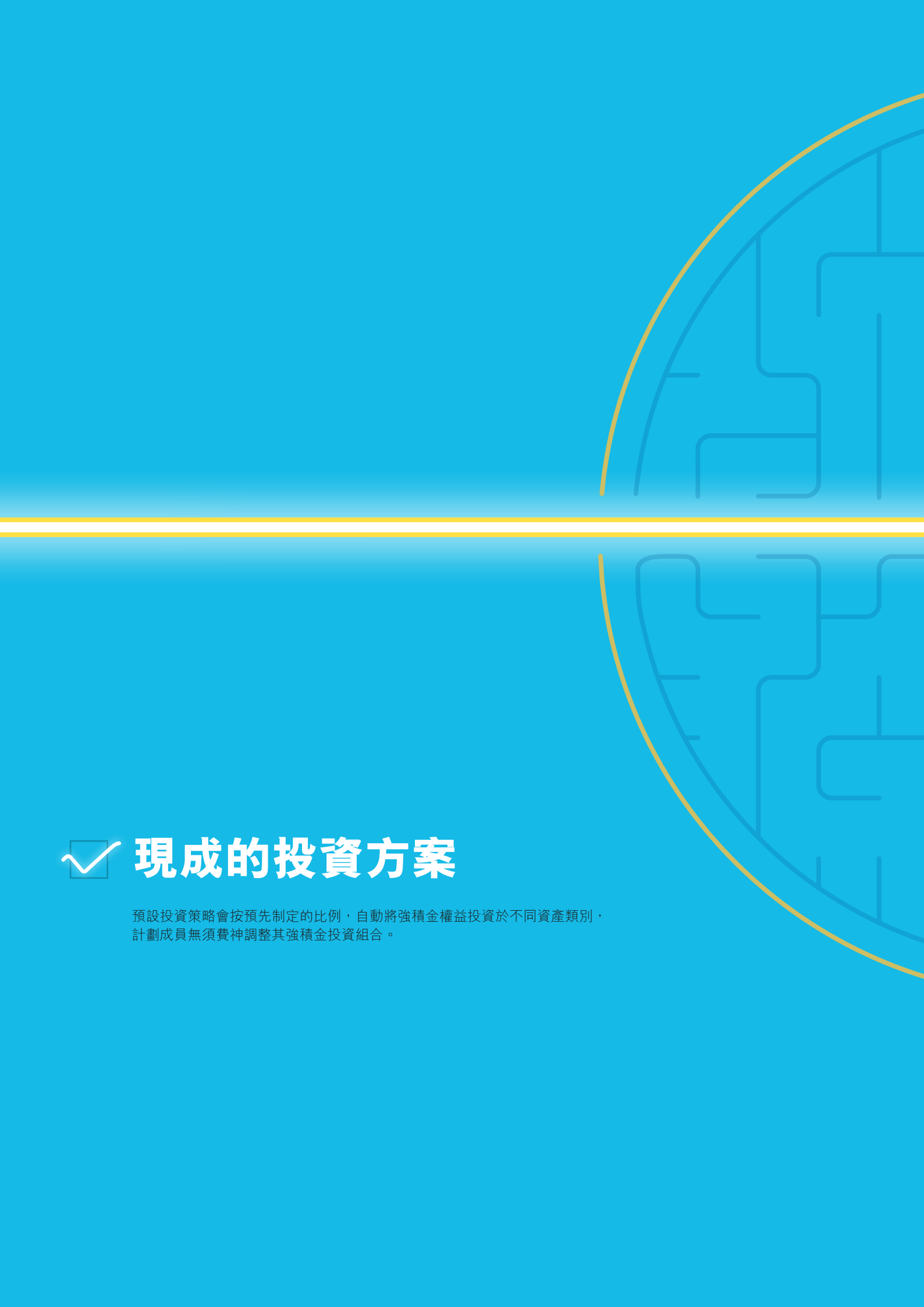
行政總監回顧與前瞻

規管及政策總監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在今年退任，返回澳洲定居。馬誠信先生效力積金局15年，竭誠盡職，為強積金制度以至積金局各方面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我對他致以崇高謝意。

我還須感謝各金融規管機構一直與本局緊密合作，協力監管強積金業界。最後，端賴業界的配合和支持，各項改革措施得以順利推展，為香港就業人士締造更完善的強積金制度，我謹此致謝。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唐芷青' (Tang Zhiqing).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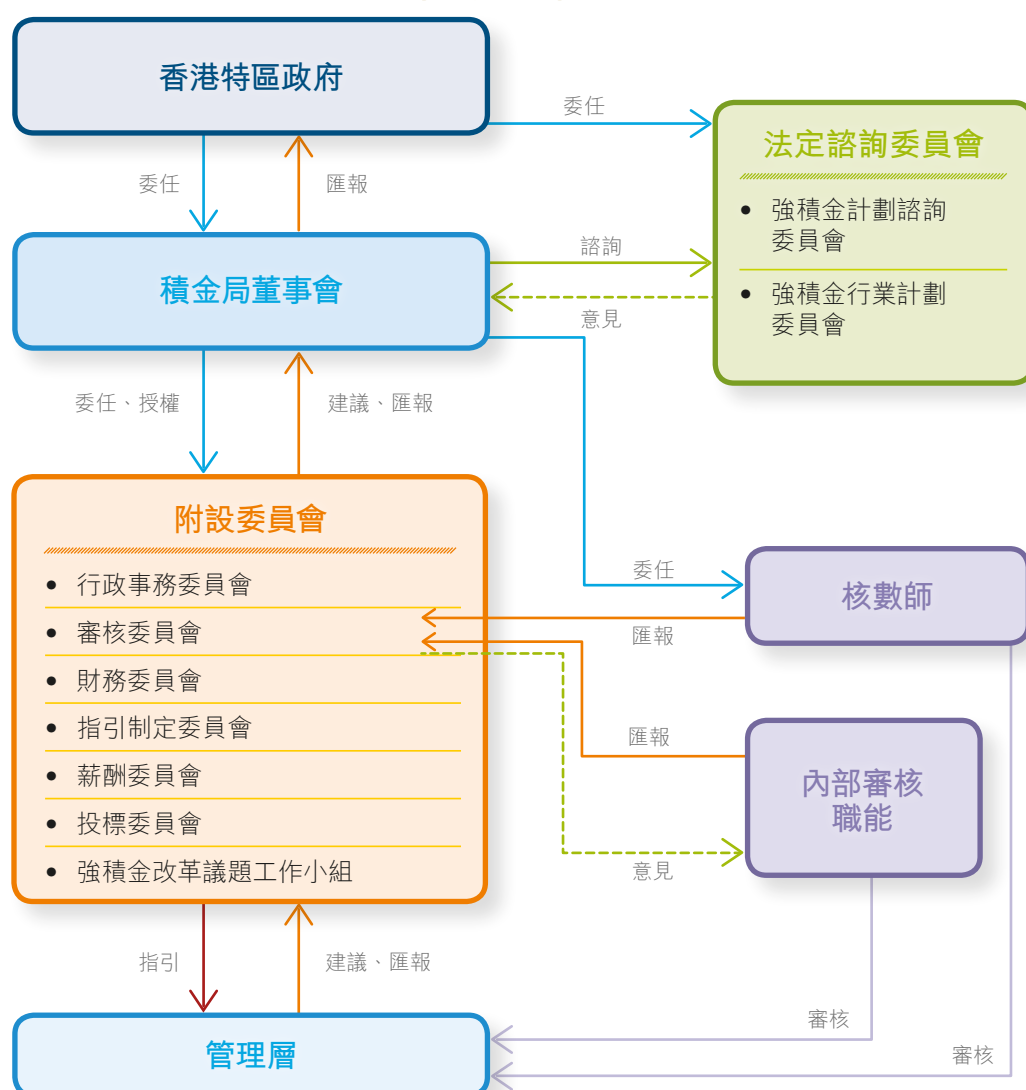
現成的投資方案

預設投資策略會按預先制定的比例，自動將強積金權益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計劃成員無須費神調整其強積金投資組合。

機構管治

積金局透過規管、監督和改良強積金制度，使香港退休保障制度的第二支柱得以持續發展。在履行職責時，積金局致力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並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提倡公平公正、恪守道德操守、向公眾負責及開誠布公的處事原則。我們的機構管治框架及常規均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並與適用於公營機構的管治原則和最佳常規貫徹一致。

管治架構



董事會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為積金局釐定主要的機構策略及政策、監察工作項目的實施進度、通過積金局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以及確保積金局在適用的法律、規例及政策框架下審慎運作。董事會就積金局的行政事務向行政人員發出指示，並授權他們管理日常運作。

成員 (截至2017年3月31日)



黃友嘉博士，BBS，JP



黃旭倫先生，SC，JP



潘兆平議員，BBS，MH



石禮謙議員，GBS，JP



黃國先生，JP



陳鑑林先生，GBS，JP



關百豪先生，JP



劉麥嘉軒女士，JP

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 數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旭倫先生，SC，JP

(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9月30日)

- 資深大律師，香港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
- 根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備選團成員
-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
- 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潘兆平議員，BBS，MH

(任期由2013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立法會議員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執行委員
-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執行委員
- 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 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議員，GBS，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立法會議員
-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先生，JP

(任期由2015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 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最低工資委員會非官方成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海南省委員會委員
- 服務業總工會副主席

陳鑑林先生，GBS，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 立法會議員(1995-2016)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
- 意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 利比里亞意得有限公司董事長
- 沈陽五愛天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機構管治



黃傑龍先生，JP



陳家強教授，GBS，JP



蕭偉強先生，JP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羅盛梅女士



許慧儀女士



余家寶女士

關百豪先生，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董事
-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召集人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務委員
-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副會長及總幹事

劉麥嘉軒女士，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畢馬威中國合夥人；香港市場主管合夥人／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 國際財稅協會香港分會主席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會員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
- 香港金融發展局政策研究小組成員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 學生資助聯合委員會成員
- 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

黃傑龍先生，JP

(任期由2017年3月17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 叙福樓集團執行董事
- 稻苗學會會長
- 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陳家強教授，GBS，JP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2-07)
 - 任教香港科技大學(1993-2007)
 - 任教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1984-93)
- 候補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機構管治



葉國謙議員，GBS，JP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呂慧瑜女士，BBS，JP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潘祖明博士，BBS，JP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蔡永忠先生，JP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於2017年3月25日退任)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任期由2007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16日)

蕭偉強先生，JP

-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2014-17)
- 康復專員(2008-14)
- 自1978年起在政府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服務
候補成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女士，JP

副主席、行政總監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6月30日)

- 積金局營運總監(機構事務)(2001-04)
- 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2000-01)
- 黃竹坑醫院醫院行政總監(1995-2000)
- 醫院管理局副總監(行政)(1991-95)
- 加入香港政府出任政務主任，後晉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1980-91)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4月2日)

- 投資者教育中心管治委員會成員(2013年起)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011-12)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2007-11)
-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副署長(2006-07)
- 香港特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001-06)
- 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署副署長(1999-2001)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

(任期由2012年7月16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7月15日)

- 律師，香港(曾任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門處理企業及商業法律事宜；自1998年起任職公營機構)
- 世界經濟論壇「金融和貨幣系統的未來」全球未來委員會成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保險、金融與精算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
- 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總監，離任前為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04-12)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非執行董事(2004-08)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

(任期由2008年2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1月31日)

- 合資格精算師
- 澳洲精算協會資深會員
- 積金局監理總經理(2006-08)
- 積金局保險事務顧問(2005-06)
- 加入積金局前，於澳洲主要保險公司從事精算工作逾15年

余家寶女士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任期由2017年3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20年3月24日)

- 積金局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2011-17)
- 積金局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2008-11)
- 積金局高級經理(1999-2008)
- 保險業監理處主任(1996-99)

機構管治

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由《強積金條例》訂定。《強積金條例》規定，董事會所有董事皆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在實際運作上，委任積金局董事(主席及行政總監除外)的權力已轉授予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各具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他們勤勉盡責、謹慎行事，共同監察積金局的表現。董事會內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決策過程獨立、客觀。

積金局董事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決定。在實際運作上，決定積金局執行董事(行政總監除外)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已轉授予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

積金局個別執行董事的酬金載於本報告第102至10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非執行董事不會獲發薪酬。

董事概覽

類別

非執行董事	11 (69%)
執行董事	5 (31%)



性別

男性	11 (69%)
女性	5 (31%)



擔任積金局董事會成員的年期

少於3年	9 (56%)
3至6年	4 (25%)
超過6年	3 (19%)



專業知識／經驗

商業／金融	5 (31%)
法律	2 (13%)
會計／精算	3 (18%)
勞工事務	2 (13%)
公共行政	4 (25%)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和行政總監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各有不同職責。主席是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和積金局，為積金局釐定策略方向；行政總監是執行董事，亦是積金局行政架構的首長，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指示及掌管局務。

董事履新

積金局會向新上任的董事作簡介及提供相關資料，使他們熟悉強積金制度和積金局的工作。除透過每月進度報告匯報各項工作的進度外，積金局亦會按個別議題向董事提供所需的資料及簡介，以便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機構管治

董事會會務流程

積金局制定的董事會會務流程讓董事能有效參與董事會事務。有關程序載於積金局會議常規，重點包括：

-  董事會會議按需要而舉行，通常每年舉行六至八次會議；
-  積金局會安排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董事以電話會議的方式參與會議；
-  所有董事均可提出事項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  董事可要求召開會議，討論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董事考慮的事項；
-  議程及會議文件會在會議舉行日期至少四整天前送交董事(一般情況下為六整天)；
-  董事會秘書負責備存會議紀錄，當中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名單、法定人數、討論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
-  會議紀錄擬稿會於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出意見；以及
-  董事須遵守利益申報的程序。

利益衝突的管理

積金局的董事須於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就其利益(例如受薪董事職位及受薪工作等)作出一般披露，並須每年覆核所披露的資料。其間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董事須從速通知董事會秘書。

此外，法例規定，如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有金錢上的利害關係，而該項利害關係看似與該董事妥善履行審議該事項的職責產生衝突，則該董事必須申報該項利害關係的性

質。積金局會把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利益的詳情載入紀錄冊，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於年內的工作

在2016-17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平均為84%。此外，董事會分別傳閱了13份議決事項文件及25份參閱事項文件。

董事會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管治事宜

- 《董事操守守則》
- 委聘外聘核數師



規劃及表現監察事宜

- 年度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
- 機構事務計劃年中檢討及周年檢討
- 周年財務報表
- 投資表現及投資策略檢討



策略及運作事宜

- 監管策略
- 對外溝通策略及活動
- 「預設投資」及「積金易」等工作項目的進度報告
- 業界指引
- 維持長遠財政穩健的措施



人力資源事宜

- 周年薪酬檢討
- 薪酬理念檢討

個別董事的會議出席率載於第26頁。

機構管治

法定諮詢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截至2017年3月31日)



黃定光議員，SBS，JP



陳唐芷青女士，JP



鍾志平博士，BBS，JP



林振昇先生



蔡加讚先生



周婉儀女士



梁繼昌議員



潘佩璆醫生，BBS



蔡永忠先生，JP



黃子遜女士

主席

黃定光議員，SBS，JP

(任期由2012年11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10月31日)

- 立法會議員

副主席

陳唐芷青女士，JP

(任期由2003年7月1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6月30日)

- 積金局行政總監

成員

鍾志平博士，BBS，JP

(任期由2013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林振昇先生

(任期由2015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主席

蔡加讚先生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周婉儀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合規管理部負責人兼董事總經理

梁繼昌議員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立法會議員

潘佩璆醫生，BBS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蔡永忠先生，JP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德勤中國主席

黃子遜女士

(任期由2017年3月30日起；現屆任期至2019年3月29日)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機構管治

於2017年3月30日退任的委員會成員：



陳志光先生



葉偉明先生，MH



管胡金愛女士



郭琳廣先生，BBS，JP



李華明先生，SBS，JP



龐寶林先生



譚何錦文女士，MH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就《強積金條例》的實施及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出建議。委員會由積金局指派的一名執行董事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另外委任的至少九名(但不多於11名)人士組成。

委員會於2016-17年度的工作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82%)。成員於會議上就推動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長遠改革措施提供意見，並就實施「預設投資」的籌備工作提供意見。此外，積金局透過進度報告向委員會匯報各方面的工作進展。

機構管治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截至2017年3月31日)



鍾志平博士，BBS，JP



伍新華先生，MH



鄧家猷先生



黃傑龍先生，JP



錢志強先生



郭宏興先生



黃平先生



陳八根先生



李遠康先生



李民橋先生，JP

主席

鍾志平博士，BBS，JP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

成員

伍新華先生，MH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長

鄧家猷先生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中西飲食業職工會主席

黃傑龍先生，JP

(任期由2012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稻苗學會會長

錢志強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郭宏興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飲食業職工總會主席

黃平先生

(任期由2014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副理事長

陳八根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理事長

李遠康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

李民橋先生，JP

(任期由200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機構管治



黃浩信先生



鄭恩賜先生

黃浩信先生

(任期由2016年8月25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銀聯金融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

鄭恩賜先生

(任期由2013年4月3日起；現屆任期至2018年8月24日)

- 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在2016-17年度退任的委員會成員：



吳春盛女士
(於2016年5月6日退任)



李鳳英女士，SBS，JP
(於2016年8月25日退任)



陳三才先生
(於2016年8月25日退任)



陳永安先生
(於2016年8月25日退任)

職責及成員

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監察行業計劃的效能，以及就如何改善行業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行業計劃委員會的成員皆由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委任，包括一名主席、每個行業計劃的受託人的代表，以及另外至少六名人士，包括僱員及僱主代表。積金局指派一名執行董事加入行業計劃委員會。

委員會於2016-17年度的工作

年內，行業計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9%)。成員於會議上就行業計劃的營運事宜提供意見，並討論了「預設投資」的最新進展、行業計劃登記資料不全的強積金帳戶的處理措施，以及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長遠改革措施。此外，積金局在會議上匯報與行業計劃有關的登記情況、行政事務、執法工作，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

董事會轉授權力

《強積金條例》訂明積金局可將其職能轉授予局方設立的委員會或積金局的董事或僱員。

附設委員會

積金局設有多個委員會／工作小組，負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這些委員會／工作小組均由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其職權範疇及成員名單載於第143至144頁的附錄1。

委員會／ 工作小組	成員	2016-17年度的工作摘要
審核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5%)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兩份文件 ● 審議事項包括： — 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2015-16年度財務報表 — 2016-17半年度財務報告 — 委聘2016-17年度至2018-19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 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 下列與財務議題相關的內部審核報告： — 拖欠供款的收款程序 — 對外聘基金經理所作投資的合規檢查及有關部門的投資記錄與匯報工作 — 主要採購部門的採購活動
行政事務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100%)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 ● 審議各項與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包括： — 2017-18年度人力需求計劃 — 非董事級人員的薪酬相關事宜 — 員工團體人壽保險計劃與員工團體醫療及牙科保險計劃
財務委員會	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100%)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三份文件，以及省覽六份參閱事項文件 ● 審議事項包括： — 徵收強積金中介人費用及調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 — 積金局的長遠財政持續充裕能力 — 非經常補助金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指引及表現檢討 — 非經常補助金投資策略檢討 —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投資策略檢討 — 2015-16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2016-17半年度財務報告 — 2017-18年度建議財政預算

委員會／ 工作小組	成員	2016-17年度的工作摘要
指引制定委員會	一名非執行董事、 一名執行董事及 六名增選成員	● 年內沒有舉行會議 ● 傳閱三份文件，詳細審閱新指引及對現行指引的建議修訂 ● 發出兩份新指引、14份經修訂指引及一份經修訂守則，主要目的是： — 配合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 — 更新核准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名單，方便計劃成員為整合強積金帳戶作選擇 — 更新強積金中介人周年申報表內的強積金計劃名單 — 更新核准中央證券寄存處名單 ● 截至2017年3月31日，積金局共有76份現行指引及兩份現行守則。這些指引及守則就強積金制度的法例規定及運作安排提供指引
薪酬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100%) ● 評核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就執行董事的委聘及續聘事宜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執行董事各項薪酬及人事事宜
投標委員會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 一名執行董事	● 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100%)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四份文件，以及省覽一份參閱事項文件 ● 審議有關為積金局員工提供團體保險計劃的標書及就「預設投資」第二階段的宣傳提供廣告服務的標書
強積金改革議題 工作小組	四名非執行董事	● 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75%) ● 審議積金局就扶貧委員會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提交的意見書擬稿，以及商議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的長遠改革措施

機構管治

下表載列各董事在2016-17年度的董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行政事務 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標委員會	強積金改革 議題工作小組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6	2	2	4	2	1	2
董事出席率							
黃友嘉博士	6/6		2/2	4/4	2/2		2/2
葉國謙議員 ¹	4/6	1/2	2/2		2/2		0/2
呂慧瑜女士 ¹	4/6	2/2			2/2		
潘祖明博士 ¹	6/6			4/4		1/1	2/2
蔡永忠先生 ¹	2/6	1/2		4/4	2/2		2/2
黃旭倫先生	4/6						
潘兆平議員	5/6		2/2				
石禮謙議員	6/6					1/1	
黃國先生	5/6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²	6/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²	6/6						
陳唐芷青女士	6/6		2/2	4/4			
鄭恩賜先生	6/6		2/2	4/4		1/1	
羅盛梅女士	5/6						
馬誠信先生 ³	4/6						
許慧儀女士	6/6						

(指引制定委員會在2016-17年度沒有舉行會議)

註：

- 1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 2 由候補董事出席六次會議
- 3 於2017年3月25日退任

機構管治

行政團隊

董事會授權行政人員管理日常運作，董事會的各項決定由積金局員工在行政團隊的領導下執行。

截至2017年3月31日行政團隊的人員包括：



1 陳唐芷青女士

行政總監(由2004年起)
曾任營運總監(機構事務)(由2001年起)
曾任執行董事(行政)(由2000年起)

2 鄭恩賜先生

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由2013年起)

3 羅盛梅女士

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由2012年起)

4 許慧儀女士

執行董事(監理)(由2008年起)
於2005年加入積金局

5 余家寶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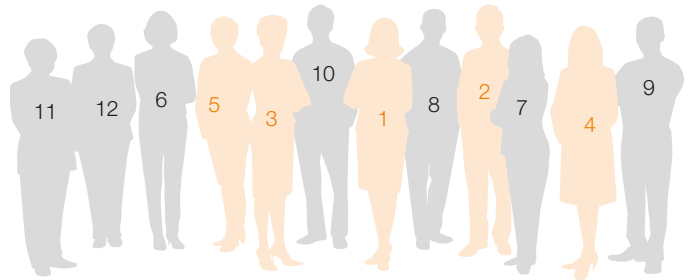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由2017年起)
曾任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由2011年起)
於1999年加入積金局

6 黎瑞年女士

首席法律顧問(由2002年起)

7 陳利碧衡女士

主管(對外事務)(由2006年起)



8 湯耀銘先生

主管(資訊科技)(由2009年起)

9 賴偉昌先生

主管(客戶服務)(由2016年起)
曾任主管(成員保障)(由2011年起)
於1999年加入積金局

10 李啟宏先生

主管(受託人監理)(由2011年起)
於1999年加入積金局

11 姚尚敏女士

主管(投資規管)(由2011年起)
於2003年加入積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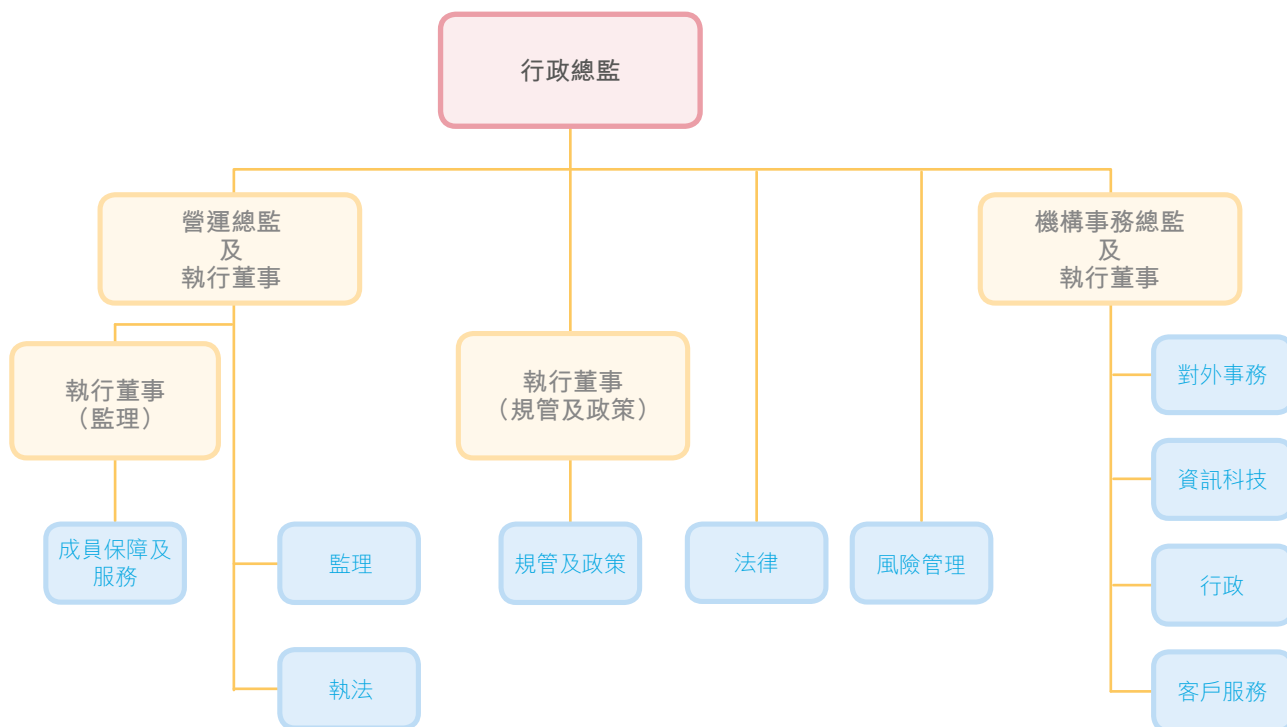
12 李舜明女士

主管(執法)(由2014年起)
於2003年加入積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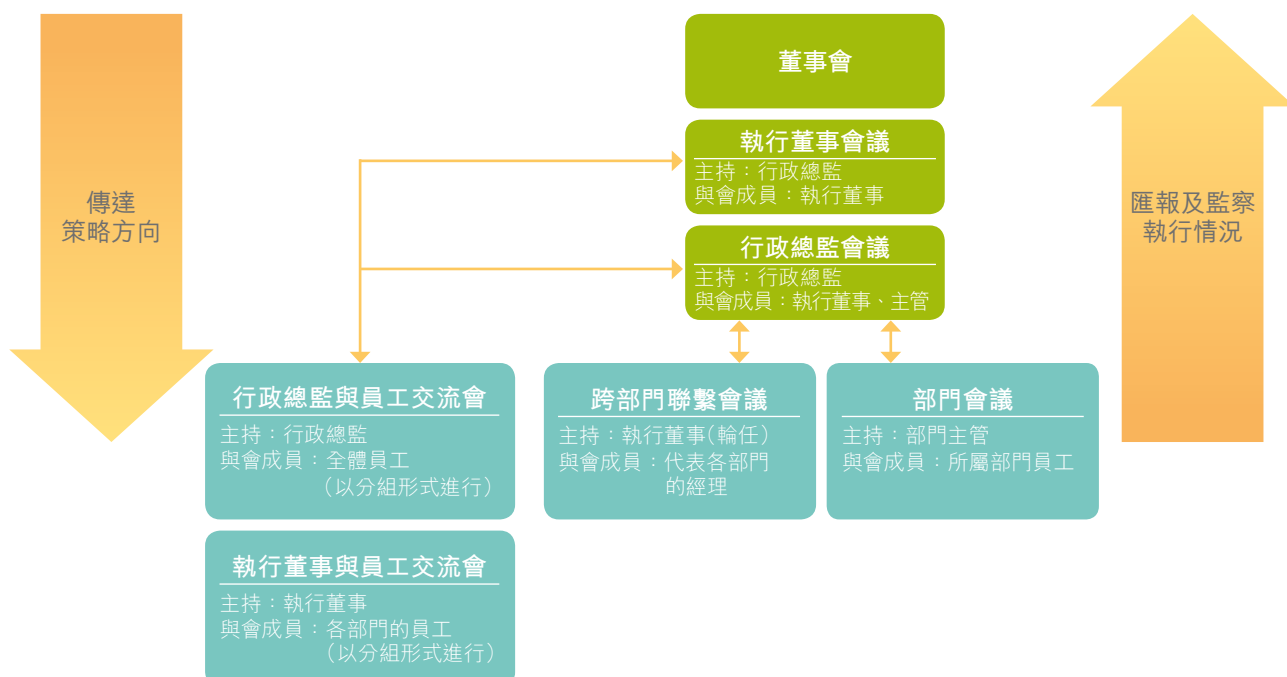
機構管治

積金局的工作由各職能部門負責執行，並由管理人員監督各部門的工作。積金局於2016年把對外事務與聯繫兩項職能整合，並把透過查詢櫃位及熱線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撥歸客戶服務處管理，以進一步加強客戶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組織架構：



積金局內部設有完善的溝通程序，以便把機構的策略方向傳達至局內各級員工，以及監察執行情況：



機構管治

問責性與透明度

機構事務計劃籌備工作

《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呈交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當中須訂明積金局在該年度的工作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需的預計開支。

積金局定期監察及檢討機構事務計劃的實施進度，並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提交全年檢討結果。

匯報

積金局依照《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每年向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送遞周年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積金局2015-16年度周年報告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比賽中，榮獲非牟利及慈善機構組別的銅獎。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就積金局事務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和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由外聘核數師審核。積金局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須經由董事會推薦，並獲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6-17財政年度繼續擔任積金局的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於財政年度內向積金局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提供審計服務收取的核數師酬金分別為\$24萬及\$10萬。

《董事操守守則》

在2016年，董事會經參考香港廉政公署（「廉署」）的守則範本後制定了《董事操守守則》，就董事的操守事宜提供清晰指引，協助董事避免違法。該套守則納入了《防止賄賂條例》、《強積金條例》及積金局會議常規訂明的主要操守規則。制定和採用《董事操守守則》體現了董事會對維持良好機構管治的承諾。

《員工操守守則》

積金局員工必須恪守《員工操守守則》，務使員工行事符合公眾對公職人員的期望。我們定期檢討《員工操守守則》各個範疇，確保其內容與時並進、切合實際需要，並已制定相關程序，以便匯報和處理懷疑操守失當的情況。

我們於2016年檢討了《員工操守守則》，並在參考廉署的守則範本後修改了守則內容，所作修訂主要關乎防貪及容易出現貪污舞弊的範疇。經修訂的《員工操守守則》已於2017年年初生效。

在發出經修訂的《員工操守守則》的同時，我們擬備了一份常見問題，向員工提供進一步指引。人力資源處亦聯同廉署為全體員工舉辦簡介會。在修訂《員工操守守則》的過程中，各部門均獲邀派代表就守則擬稿給予意見，以確保常見問題及簡介會的內容切合實際需要。

與公眾溝通

我們透過積金局網站、傳媒活動、新聞稿、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各類刊物（例如按季出版的《統計摘要》及《積金局通訊》等），向相關界別及公眾傳遞強積金消息及強積金制度與積金局的最新發展，從而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

機構管治

積金局網站上載了積金局主席及董事的演講辭，讓相關界別及公眾更熟悉強積金制度及積金局的工作進展。與此同時，我們透過會議、座談會、講座及聯繫活動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以改善強積金制度。

積金局在年內接獲及處理了四宗根據積金局《公開資料守則》提出的資料查閱要求。

處理投訴

積金局在處理各類投訴(包括對僱主、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或管理人、積金局或積金局職員的投訴)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採取的政策，均載於積金局網站。

年內接獲的投訴數目及該等投訴的性質載於第142頁的「統計數據」一節。

服務承諾

在處理市民的查詢及投訴方面，積金局一直以客為本，致力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務。我們在2016-17財政年度的服務承諾達標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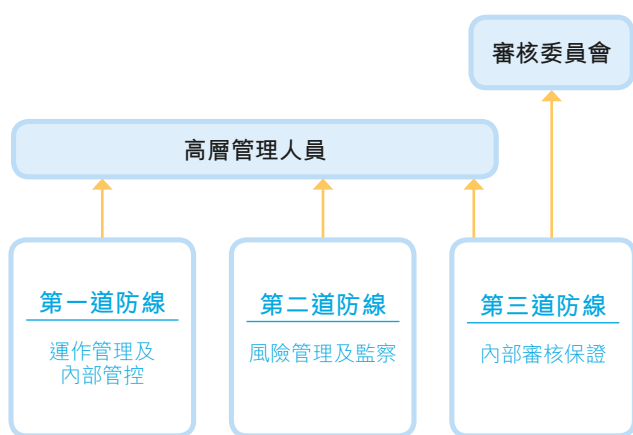
服務	服務標準	達標率
熱線中心服務(熱線2918 0102)		
接聽熱線查詢及回覆留言	● 在一般情況下(即每日不多於600個來電)，於三分鐘內接聽熱線查詢	98.88%
	● 於下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留言	100%
答覆書面查詢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查詢	100%
	● 於十個工作日內回覆查詢或作出初步回覆	100%
確認收到投訴	● 於三個工作日內確認收到投訴	100%
調查投訴個案(有關僱主違規的投訴)		
個案負責人初步聯絡投訴人，以進行調查	● 在收到投訴後七個工作日內聯絡投訴人，以進行調查	99.87%
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對調查進度的查詢	● 在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被投訴人調查進度	99.48%
通知投訴人有關涉及檢控的個案的執法行動	● 在收到聆訊排期通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聆訊日期	100%
	● 在收到法庭裁決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訴人檢控結果	100%

機構管治

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

三道防線

積金局的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架構是專為管理及減低運作風險而設。這架構採用「三道防線模式」，符合最佳作業模式。積金局的三道防線概述如下：



第一道防線：運作管理及內部管控

運作管理屬於第一道防線，局內各項制度及程序均設有內部管控，以指導／管理本局的日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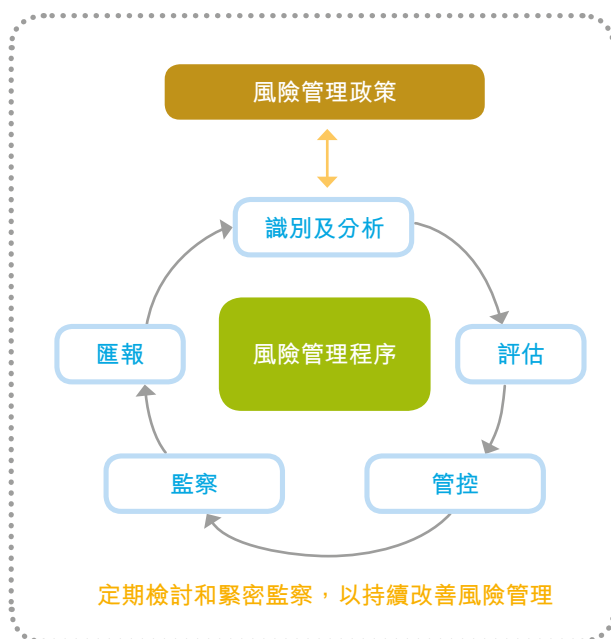
各部門均有責任維持有效的內部管控。為此，各部門須定期檢討其運作手冊，確保已設有足夠的監控措施，保證僱員遵守內部運作政策及程序。至於積金局的財務報告及會計工作，則由一群經驗豐富的人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負責處理。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及監察

第二道防線由本局的風險管理及監察措施組成，監察工作是按不同風險級別，由適當職級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

我們已制定架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框架，協助各部門有系統地管理風險。為確保機構的風險項目得到有效監察，所有已識別的風險均會按風險水平排列次序，而風險監察工作亦會因應已識別風險項目的風險級別，由不同職級的管理人員負責執行。

積金局備有機構風險紀錄冊，而每個部門亦各自備有部門風險紀錄冊，用以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及應對方案。在每年制定機構事務計劃的過程中，各部門均會檢視及更新風險紀錄冊。我們亦藉此機會提醒各部門注意風險管理政策。



機構管治

積金局制定了一套政策及程序，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或發生災難時仍能繼續履行關鍵的業務職能。我們設有運作延續計劃資料庫，方便員工取閱《危機處理及監察指引》及所屬部門的運作延續計劃。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保證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職能由風險管理課執行。風險管理課人手充足，有關人員均具備所需才能，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取閱各部門的運作資料。風險管理課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內部審核，負責核證管治、內部管控和風險管理的效能，並確保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的運作方式皆能有效達至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的目標。

風險管理課直接向行政總監匯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內部審核指引及準則，對積金局的內部管控措施作出獨立評估。對於與財務相關的審核工作，風險管理課亦採用美國崔德威委員會成立的贊助機構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簡稱“COSO”)在2013年建議的審核方式，評核管控環境、風險評估、管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活動這五個主要的內部管控範疇。

為確保審核工作達到客觀獨立的最高標準，內部審核結果須交由高層管理人員審閱，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在審議評估結果後，會再向董事會匯報。

積金局的內部審核工作依照內部審核三年計劃進行。年內，我們審核了數項與財務相關的重要程序，包括拖欠供款收款程序、對外聘基金經理所作投資的合規檢查程序、投資記錄與匯報程序，以及採購程序。

審核工作的結果顯示，有關部門大致上已就審核範疇制定足夠而有效的管控系統，並已遵從相關的工作程序。在審核過程中，我們發現了若干可更進一步改善之處，而有關部門亦已承諾執行相關改善建議。

獨立制衡措施

上訴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積金局的決定(在《強積金條例》附表6中指明的任何決定)提出的上訴。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聆訊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決定(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中指明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在2016-17年度，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收到一宗由強積金中介人提出的上訴個案。該名強積金中介人就積金局向其發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資格，為期兩個月)提出上訴。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其後維持積金局的決定。

機構管治

程序覆檢委員會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個由政府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專責審視積金局有否制定足夠而一致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從而就註冊、紀律行動及投訴處理等範疇作出決定。覆檢會亦就巡查及調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事宜，檢討積金局與各前線監督的協調工作及跟進安排，以及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覆檢會於2016年7月發表首份周年報告。經研究覆檢會的覆檢結果後，我們已制定措施簡化積金局向強積金中介人執法的內部程序，以及加強與前線監督的聯繫，瞭解其調查工作。

在2016-17年度，覆檢會審議了17宗與強積金中介人有關的已完成個案，選出其中六宗進行詳細覆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時，覆檢會正在擬備其2017年年報。

積金局面面觀

使命

積金局作為香港的金融規管機構之一，其使命是規管及監督私人託管的公積金計劃；教導就業人士認識退休儲蓄，並讓市民瞭解強積金制度所發揮的作用；以及推動改良公積金計劃，使計劃更具效率、更簡便，更能滿足就業人士的需要。

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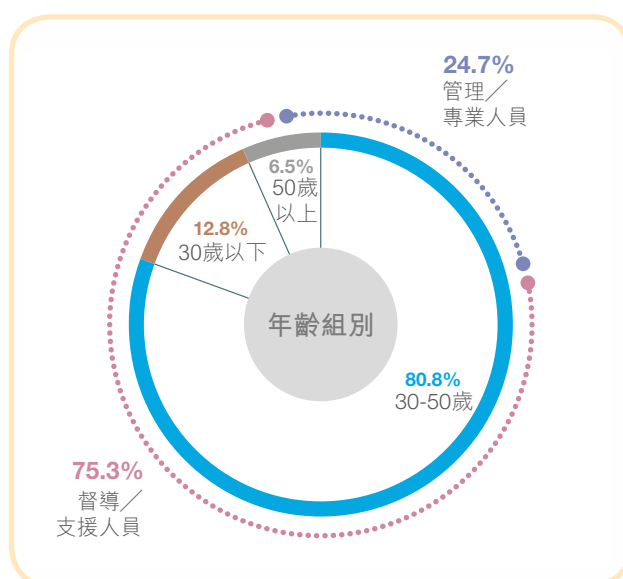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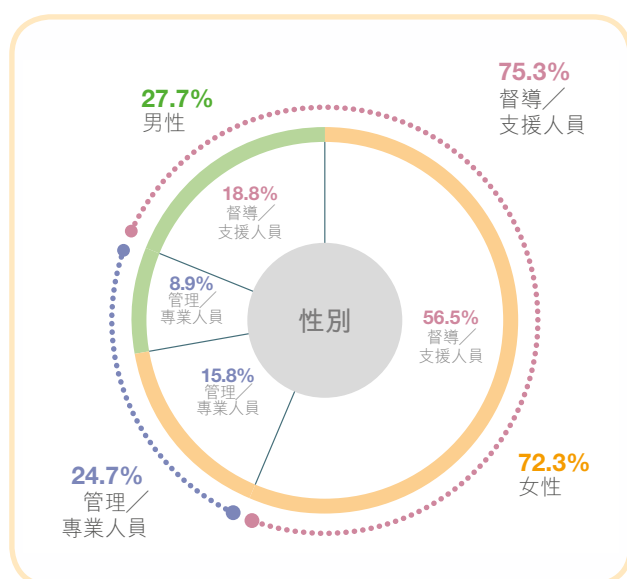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願景，是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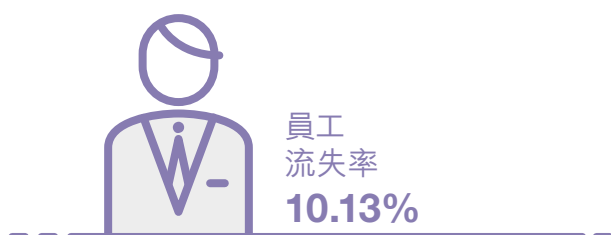
「克盡己任」、「精益求精」、「群策群力」及「洞悉社情」是我們的信念，以及對員工的工作期望。

以人為本

人才是積金局賴以成功的基石。截至2017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核准的員工數目為629名，實際員工數目為588名，員工平均服務年資為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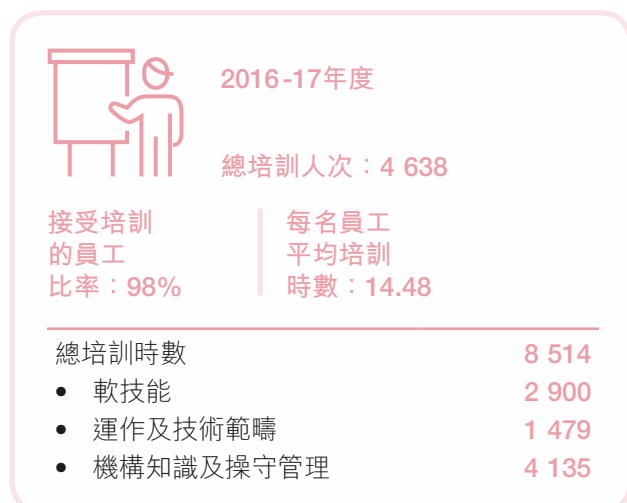
2016-17年度



積金局面面觀

培訓發展

年內，我們安排了超過8 000小時的培訓課程，課題包括領導才能、溝通技巧、壓力管理及各種專業技能等，增強員工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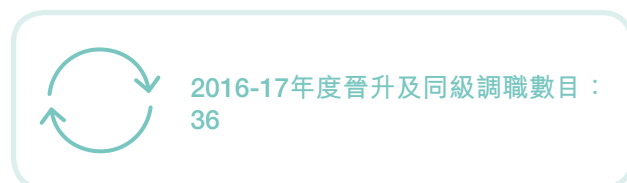


運作環境正不斷轉變，我們特別為管理人員推出有關應對轉變的新課程，以加強他們的人事管理能力。獲安排參加外間培訓課程的高層人員在完成課程後會與其他員工分享所見所得，討論如何在困境和特殊情況下處理風險，發揮領導才能。

過去一年，我們舉辦了一連串內部簡報會，由個別部門人員向全體員工講解與工作相關的不同課題，或各運作範疇的最新發展。

我們亦贊助個別員工參與本地或外地的會議及研討會，或安排他們在會上致辭，以配合其職務需要、加強國際交流及擴闊視野。

積金局亦為員工提供晉升、同級調職及短期借調等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拓展個人事業。



僱員再培訓局於年內再度向積金局頒授「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為期兩年的「人才企業」榮銜，以肯定我們為培訓員工及促進員工的事業發展而付出的努力。

嘉許勉勵

積金局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薪酬，以及因應員工個人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的浮動薪酬。員工亦享有年假、醫療及牙科保險、人壽保險及強積金等福利。我們會每年按市場薪酬趨勢及通脹等因素檢討薪酬組合。

我們在年內檢討了積金局的薪酬理念及策略，以確保員工薪酬水平與市場相若，足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在積金局的「僱員嘉許計劃」下，我們向一眾表現優秀的員工及工作團隊頒發了多個獎項，以表揚其努力及貢獻。

積金局面面觀

溝通無間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的聯繫和溝通。在員工交流會上，行政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親自與員工就工作事宜交流意見。此外，行政總監每年主持機構事務計劃溝通會議，向全體員工講解積金局來年的工作及未來路向。

所有部門均會參與定期舉行的跨部門聯繫會議，以匯報工作項目的進展及就各項事務交流意見。

積金局設有三個辦事處，運作部門分散三個地點工作。為提高運作效率及節省交通時間，各辦事處均設有視像會議設施，可同步舉行會議或簡介會。

此外，員工可透過《機構季刊》及員工通訊獲取最新消息，掌握積金局的發展和動向。

運作效率

我們借助最新科技，致力精簡業務運作，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

電子服務藍圖

積金局現正逐步落實其「電子服務藍圖」。我們更新了網上平台，讓受託人可以更快捷地向積金局提交數據。發給職業退休計劃僱主的付款通知書及收據，現已改用電子方式發出。強積金中介人現在可通過積金局的「電子服務」平台提交申報表。我們現正研究升級方案，以增加「電子服務」平台的功能。

我們推出了電子付款平台，業務夥伴及市民可更快捷、簡便地向積金局支付款項，既安全又環保。計劃成員亦可透過網上平台查閱個人帳戶資料。積金局的手機應用程式加入了新功能，市民查閱資訊更為簡便。

在內部運作方面，我們把數個處理系統結合為一站式的投訴及查詢處理網絡系統。與此同時，我們以新的文件管理系統作為所有正式紀錄的中央儲存庫，以取代舊的電子存檔系統，簡化文件管理程序。日後，我們將會更廣泛地應用數碼存檔技術，提高檔案管理效率。

網絡安全

隨着業務運作日趨自動化，積金局非常重視資訊科技保安工作，亦明白到有效的網絡風險管理至關重要。

為保障資訊科技系統免受網絡攻擊，我們已採取多項保安及管控措施，設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並定期進行保安評估。

我們於2016年與受託人、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合作，就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聯合進行災後運作復原演習，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可維持業務運作。另外，我們曾於2017年另行為積金局內部的重要系統進行災後運作復原演習。

財政資源

積金局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其收入包括徵收法定費用，以及運用政府於1998年一筆過撥出的\$50億非經常補助金賺取投資收益，以應付營運開支。

收入



	2016-17年度 % 百萬港元	2015-16年度 百萬港元
淨投資收益	93.4 160.1	-25.5
費用及收費	4.6 7.9	34.7
利息收益	1.3 2.3	1.8
從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收回款項	0.7 1.1	-
總計	100 171.4	11.0

在2016-17年度，積金局錄得\$1.6億投資收益。作為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¹的管理人，積金局開始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補償基金收回管理開支，作為新的收入來源。

強積金法例規定，積金局可就強積金計劃徵收註冊年費，這本應是積金局主要的經常收入來源，但自2000年以來，積金局一直未有收取註冊年費。

其他收費收入維持在低水平。職業退休計劃大部分徵費自1990年代以來一直未有調整，其收費水平已不能反映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運作成本。自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於四年前開始實施後，我們亦暫時豁免中介人支付申請費及註冊年費。

經諮詢相關界別後，我們擬調整職業退休計劃的收費，並計劃按收回成本原則，向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費用。

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已於2017年3月提交立法會審議²，新收費將於2018年1月1日實施。

開支

積金局一直嚴守財務紀律，努力控制開支。



	2016-17年度 % 百萬港元	2015-16年度 百萬港元
職員成本	68.8 341.9	326.8
處所開支	12.2 60.7	107.2
其他開支	19.0 94.1	91.1
總計	100 496.7	525.1

我們於2016年年初整合三個辦事處，以盡量提高辦公室樓面的使用效率，並由核心商業區搬遷至葵涌，以減輕租金負擔，2016-17年度的開支因而大幅下降，未來數年的處所開支預料可減省。

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3月31日，積金局的資本及儲備為\$36.2億。詳情請參閱第76至107頁的積金局經審計財務報表。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或研究其他經費來源方案，以期長遠而言可達致收支平衡。

1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成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現時，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2 該等建議其後獲立法會通過。

投資於高風險
資產的百分比(%) 60

年齡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 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預設投資策略會自動隨着計劃成員年齡增長而逐步降低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直至該成員年滿64歲為止。

20
|

年齡

58 59 60 61 62 63 64



主要統計數字

強積金計劃主要數字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受託人¹

18



中介人 (總數)

32 279

主事中介人²

408

附屬中介人³

31 871



計劃¹

36



成分基金

48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⁴

307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
投資計劃⁵

137



1 數目包括所有獲核准的強積金受託人和強積金計劃。目前市場上有32個強積金計劃可供選擇，分別由14個強積金受託人提供。

2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3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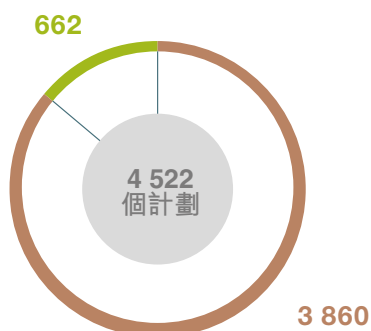
4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5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主要統計數字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

(截至2017年3月31日)



● 註冊計劃⁶

● 豁免計劃⁷

註冊計劃：
涵蓋僱員數目

374 000

年度供款

276.3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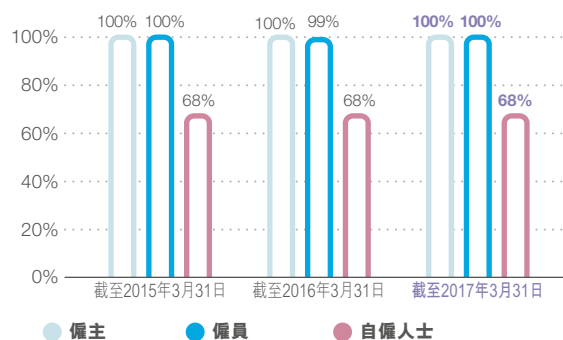
淨資產值

3,058.4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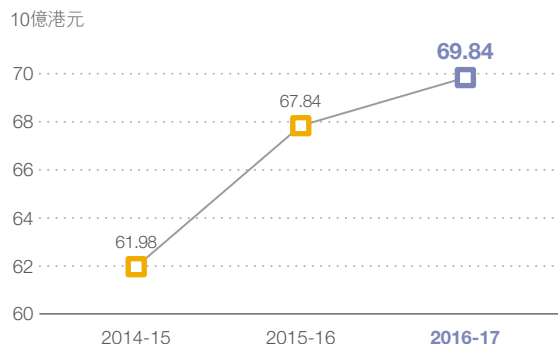


強積金制度主要統計數字

登記率(估計數字)



年度供款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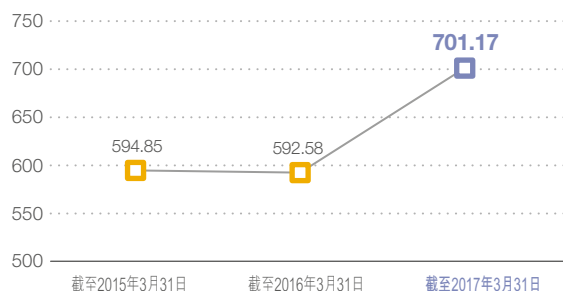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7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主要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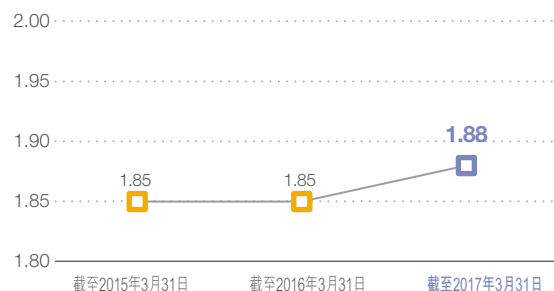
計劃淨資產值

1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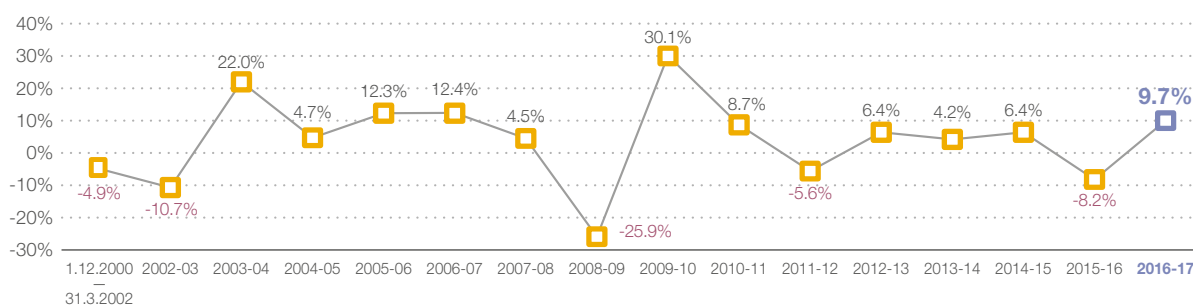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總值⁸

1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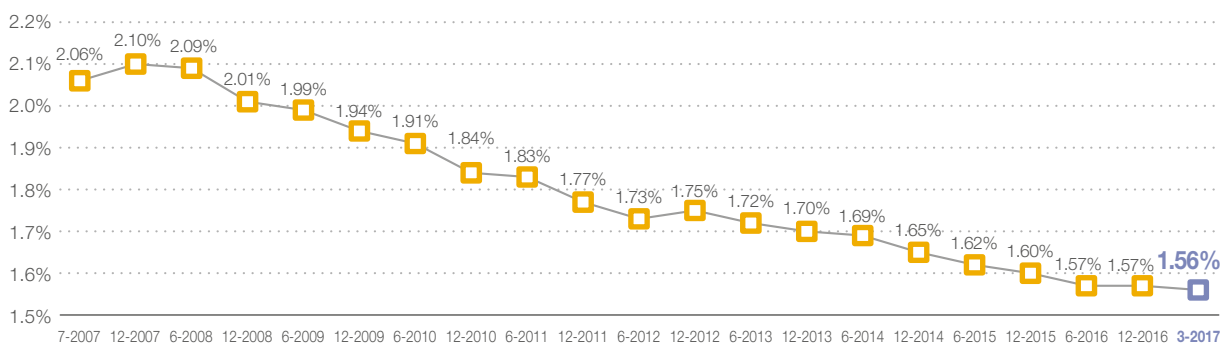


年率化回報率 (已扣除費用及收費)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由2000年1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3.5%** 同期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1.8%**

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⁹趨勢



8 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根據強積金法例成立，目的是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強積金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強積金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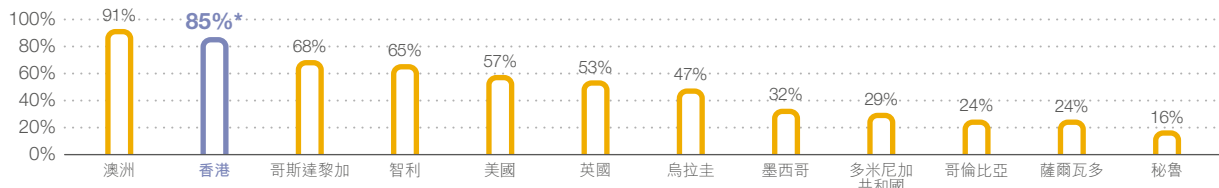
9 基金開支比率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越高。

主要統計數字

強積金現況概覽

私營退休金計劃的覆蓋率 *香港－按國際標準屬非常高

覆蓋率（佔就業人口百分比）



澳洲、英國及美國數據的資料來源：Antolin, P., Payet, S., & Yermo, J. (2012). *Coverage of Private Pension Systems: Evidence and Policy Options (OECD Working Papers on Finance,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s, No.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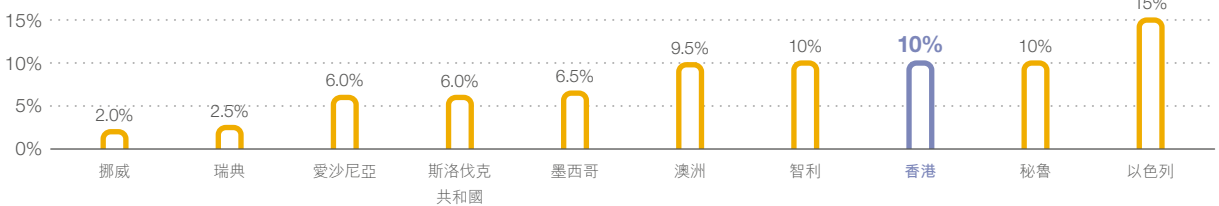
其他國家的數據的資料來源：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Organismos de Supervisión de Fondos de Pensiones (AIOS) (2016). *Boletín Estadístico Junio 2016*.

香港數據的資料來源：積金局

* 在總就業人口中，有85%的人口享有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法定退休金或公積金計劃的保障。

強制性供款比率 *香港－與其他強制性制度的比率相若

佔工資／收入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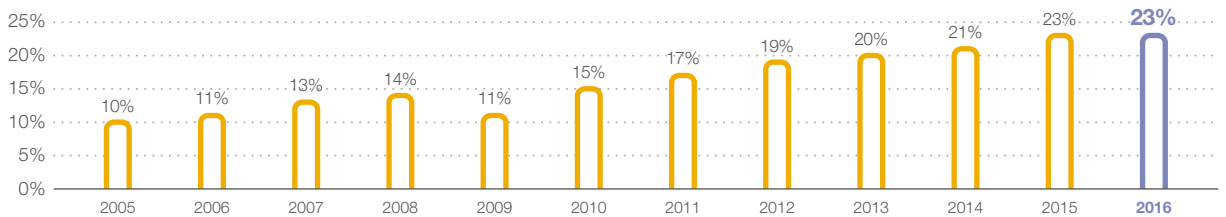
瑞典的數據只涵蓋Premium Pension System的供款比率。

秘魯數據的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ension Fund Administrators (2016). *Historical Statistics - Contribution rate*.

其他國家的數據的資料來源：OECD (2015). *Pensions at a Glance 2015: OECD and G20 indicators*.

強積金制度的自願性供款 *計劃成員及僱主透過自願性供款增加退休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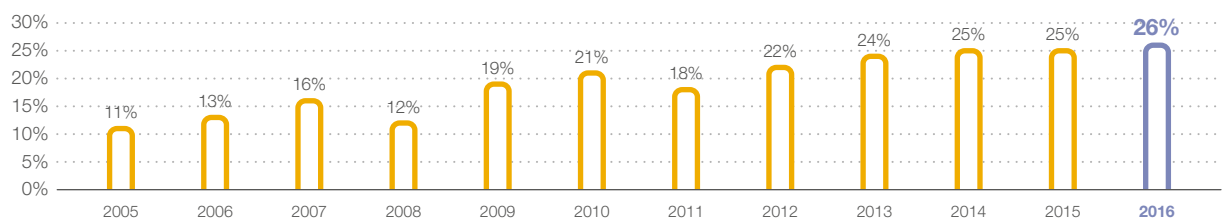
自願性供款（佔總供款百分比）



上述數字包括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資產與本地生產總值比較 *強積金對本港經濟日益重要

強積金資產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積金局及政府統計處。

局務運作

積金局是強積金制度的倡導者。我們致力優化強積金制度，使制度能為計劃成員帶來最大效益。

本節概述在過去一年，我們在改良強積金產品、確保強積金市場運作順暢、監督強積金業界、提高市場運作的效率，以及保障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等各方面的主要工作成績。

本節亦概述我們在年內以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身分所執行的工作。

強積金產品

預設投資

立法會於2016年5月26日通過制定一項新法例，規定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必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內提供「預設投資」。「預設投資」是強積金制度的一項重大改革，旨在回應計劃成員認為難以作出強積金投資選擇，以及基金收費高的問題。「預設投資」已於2017年4月1日推出。

設計與制訂

我們參考國際經驗，結合經合組織專家和香港業界專家的意見，設計並制訂適合作為長遠退休投資策略的「預設投資」。我們亦參考了之前「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以及業界的建議，作為「預設投資」的設計基礎。

「預設投資」是一個現成的投資方案，主要為不懂得選擇或沒有興趣打理強積金的計劃成員而設。「預設投資」由兩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採取環球投資策略，其管理費用及經常性實付開支設有法定收費上限，投資風險隨計劃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而逐步降低。「預設投資」設有收費上限，是強積金制度首次為基金收費設限。

我們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合作，核准了58個成分基金、26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9個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作為「預設投資」的建構組件。

籌備與實施

我們特別投入資源指導及聯繫受託人，以籌備推出「預設投資」。

我們實地查訪受託人，以評估他們進行籌備工作的進度，以及檢視其管治、風險管理、合規框架及計劃行政系統的運作情況，確定他們是否已為實施「預設投資」作好準備。此外，我們在「預設投資」推出前，完成對每位受託人進行獨立評估，審視他們的準備情況。

推出「預設投資」後，我們展開監察計劃，以監督受託人執行「預設投資」及實施過渡安排的情況。在執法方面，我們亦配合「預設投資」的實施而改良執法策略。

在強積金中介人方面，我們就「預設投資」制定了一項新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活動，並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及負責人員簡報會。我們透過由業界組織舉辦的大型簡報會，向附屬中介人直接傳遞有關「預設投資」的訊息。此外，我們已修訂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研習資料手冊》，並加入有關「預設投資」的資料。

傳訊、宣傳及教育

我們分三個階段舉行全港性的傳訊、宣傳及教育活動，向市民傳遞「預設投資」的資訊，提高市民的認知，特別是有關法例規定對強積金權益處理方法的影響。

立法會於2016年5月通過新法例後，我們隨即展開宣傳，致力令公眾認識「預設投資」及相關的法例修訂。我們透過大眾傳媒進行宣傳，令計劃成員有所準備，接收由受託人向他們寄發的「預設投資」資料。

局務運作

第二階段宣傳工作於2016年12月展開。我們加強宣傳，協助計劃成員及僱主加深瞭解「預設投資」。我們在不同媒體刊登廣告，令計劃成員進一步認識「預設投資」以及注意「預設投資」對他們可能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亦動員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向全部逾900萬個帳戶持有人進行宣傳工作，令他們瞭解「預設投資」。

第三階段宣傳工作於2017年4月展開，重點宣傳現有預設安排帳戶持有人的過渡安排，以及向受影響計劃成員發出的「預設投資」通知書。

費用及收費

費用較低有助大大增加長遠投資回報。「預設投資」的管理費用上限為0.75%，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則為0.2%。在市場力量運作下，收費上限很可能會對強積金基金的費用產生進一步下調的壓力，長遠而言促使強積金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下調（於2017年3月31日，強積金基金開支比率為1.56%）。

事實上，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在過去數年持續穩步下調，由2007年7月（基金開支比率引入時）的2.06%大幅減少24%，降至2016年9月的1.56%，是有紀錄以來的低位；於2017年3月31日，基金開支比率仍處於上述較低水平。

年內，在「預設投資」的籌備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有42個現有強積金基金調低收費。於2017年3月31日，市場上共有170個（41%）不同種類的低收費強積金基金（即基金管理費用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其中128個基金投資於股票及／或債券¹。

產品核准

我們與證監會就工作安排達成協議，使新強積金基金的審批程序更為簡便快捷，並集中處理主要風險。

在強積金產品的核准申請方面，我們為受託人提供參考核對清單，方便業界預備所需文件及資料。

在2016-17年度審批的產品申請：

核准

成分基金	5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6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9

終止營辦

成分基金	36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11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10

終止營辦

2 個計劃



調低收費

42 個成分基金



¹ 低收費基金的數目只包括強積金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成分基金。用作計算低收費基金百分比的分母已相應作出調整。

強積金資料的披露

我們持續改良向計劃成員披露強積金資料的文件，以方便計劃成員進行退休規劃，以及揀選合適的強積金計劃和基金。

由「預設投資」開始，我們先行簡化及劃一在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²內有關資料的呈述方式，令這些文件更容易閱讀和理解。在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強積金市場

強積金受託人繼續致力提高強積金基金的成本效益。自2003年至今，積金局收到多項合併計劃的申請，合共把36個計劃合併至14個計劃。

監督強積金業界

受託人

偵測、監察及執法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監察及監管受託人。

我們評估及監察受託人的合規情況，並偵測可能存在的弱點。我們會發出通函以就所關注的範疇提供指引，並會視乎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監管或執法行動。我們亦會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及範圍等因素，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

2016-17年度的市場活動：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把旗下8個強積金計劃(管理資產總值\$1,764億)
合併為4個。

業界在年內亦進行了一些涉及更改強積金計劃保薦人的商業活動：

-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業務，由2016年11月1日開始成為有關計劃的保薦人。
-  由2016年12月1日開始，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成為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現稱「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保薦人。
-  由2016年11月22日開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取代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出任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的保薦人。

在2016-17年度進行的監管及執法行動：



就合規事宜、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及其他強積金事務，向受託人發出3份通函。

就關乎計劃行政的問題(由進行巡查、監察、處理查詢或投訴，及受託人自行呈報而發現的問題)作出184項查詢。

2 要約文件是指邀請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文件。

局務運作

專項工作計劃

我們推行重點監管計劃，從而處理存在主要合規問題的受託人的運作風險及管治問題。

我們透過定期會見一名受託人，及在其委聘的獨立顧問的協助下，密切監察該受託人徹底改善其管治、風險管理、行政基礎設施及程序的工作。

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新申請人或已經離開行業三年或以上的申請人，必須參加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才能申請註冊。

接獲295宗投訴受託人的個案：

📄 235宗個案與服務質素有關，已轉交相關受託人跟進及處理³；及

📄 就其餘60宗個案向有關受託人作出查詢。

已調查25宗涉嫌違規個案。

就93宗與內部管控、規管責任、備存紀錄、投資合規及計劃行政有關的已結案個案，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合規函件，受託人因而委託第三方進行了6宗獨立審查，以採取改善措施。

因受託人違規事宜向受託人發出23份罰款通知書⁴（合共罰款\$695,000）。

市民可查閱積金局網站的公開紀錄冊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培訓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每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資格。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共有38項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獲認可為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我們審核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實地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質素。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積金局網站設有「電子服務」平台，方便中介人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73%的主事中介人及60%的附屬中介人已利用「電子服務」平台提交2016年的申報表。我們將繼續鼓勵更多中介人使用這個電子平台。

我們定期與中介人溝通，講解對其有影響的規管規定及法例修訂。年內，我們就規管事宜向中介人發出兩份通函，內容關於中介人代計劃成員辦理個人帳戶查詢的事宜。此外，我們就行政事宜（例如有關「預設投資」的資料）向中介人發出五份通函。

³ 在該235宗個案中，有4宗與受託人處理「預設投資」的查詢有關。

⁴ 與計劃行政有關的違規事宜，包括逾期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逾期處理強積金權益轉移或支付，以及沒有向積金局提交申報表或報告等。

局務運作

執法

積金局以共同規管模式，與多名前線監督(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監會)共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年內，前線監督進行了10次實地巡查。

中介人或非持牌人士如涉嫌違反法例進行受規管活動，我們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相關前線監督進行調查，並在適當時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在2016-17年度，



接獲28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及轉介個案，主要關乎沒有遵守法定操守要求。

把8宗關乎強積金中介人的個案轉介前線監督進行調查。

就23宗個案向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發出共36封信函，以提供合規意見或提醒他們守法循規。

在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確認積金局的決定後，向一名強積金中介人發出紀律制裁命令，暫時撤銷其註冊，為期兩個月。

市場效率

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行政程序繁複是強積金制度維持成本及運作效益的一大挑戰。受託人仍然以紙張為本及以人手操作的方式處理大量計劃行政事宜，並各自設有不同程序和系統，這增加了強積金制度的複雜程度和成本。

把行政程序簡化及自動化有助改善用戶體驗，為僱主及計劃成員帶來更大靈活性及更優質的服務。積金局的要務之一，是探討根本性的措施，長遠而言借助科技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為此，我們已就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基礎設施及程序的初步概念模式，完成顧問研究，探討了概念模式的可行性、成本效益及運作考慮因素。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積金局的下一個工作目標是建立一個中央電子平台「積金易」，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這與我們的願景一致。我們會與政府緊密合作，以推展這項工作。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帶動創新，現今一般涵蓋支付、大數據分析、應用程式等範疇。金融科技將改變營商模式及用戶對金融服務的期望。

我們與相關界別緊密聯繫，密切留意金融科技的發展，以瞭解金融科技帶來的好處與風險，以及金融科技如何應用於改進強積金制度。

網絡保安

網絡保安問題日益備受關注，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網絡保安風險管理交流意見，並向受託人簡介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此外，我們與受託人討論國際網絡保安的原則和指引，以及他們應採取甚麼行動，以保障科技資產和客戶資料免受網絡威脅。

我們亦提醒受託人制訂網絡保安策略，並敦促他們定期就網絡應變能力進行自我評估及測試，以抵禦網絡攻擊帶來的干擾，並在受攻擊後迅速恢復運作。

保障強積金權益

違例僱主

積金局的主要使命之一，是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利和利益。我們對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民事申索，從而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及展開刑事檢控，藉以加強阻嚇力。年內，我們檢討了與受託人合作的策略和措施，藉以加強處理拖欠供款的運作效率。

於2016-17年度，



主動巡查了2 067間僱用機構（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

就強積金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278 900份付款通知書⁵。

調查了60 049宗個案[△]

指控罪行分項數字

拖欠供款	59 666宗個案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339宗個案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20宗個案
其他 ⁶	559宗個案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項指控罪行，因此指控罪行總數未必等同調查個案總數

就查明屬實的違例個案，入稟以下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小額錢債審裁處	538宗個案
區域法院	61宗個案
高等法院	1宗個案
執達主任	26宗個案
清盤人	143宗個案

法院發出36項第三債務人命令，以凍結僱主銀行帳戶。

法院發出9項法院命令，以強制被裁定違反供款規定的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為僱員討回共\$1.369億強積金計劃的未清繳供款。



5 僱主如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6 其他指控罪行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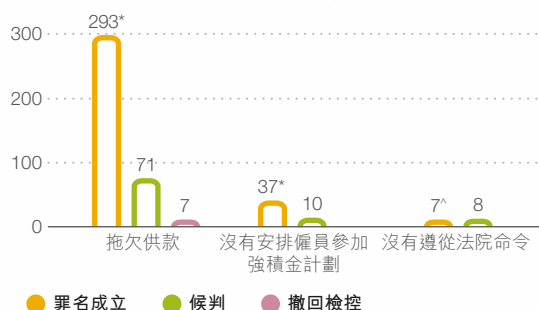
在2016-17年度作出的檢控行動：



向涉嫌違例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433張檢控傳票。

在一宗重大案件中，儘管涉案公司當時正進行清盤，並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但律政司仍向高等法院成功申請許可，向一名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且沒有為僱員供款的僱主展開刑事法律程序。該僱主其後被法院定罪及罰款\$147,500。

檢控情況(截至2017年3月31日)



* 涉及53名僱主(合共罰款\$1,110,700)

^ 涉及5名僱主及2名有限公司董事(各罰款\$6,000至\$30,000)。其中1名董事除被法院判處罰款外，亦被判處監禁4個月，緩刑兩年。



向違反《強積金條例》第7A(8)條⁷的屢次拖欠供款僱主發出71份罰款通知書(涉及69名僱主，合共罰款\$790,108)。

我們在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規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例紀錄。

截至2017年3月31日：



資料庫載有2 546項違例紀錄，包括：

- 1 907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 639項刑事定罪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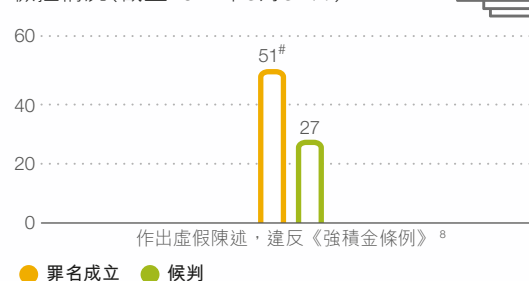
違例強積金計劃成員

計劃成員可以永久離開香港作為理由，在未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強積金權益。然而，有些計劃成員濫用這項安排，作出虛假聲明，並以此為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因而影響退休可得的儲蓄款額。我們會對查明屬實的個案提出檢控。

此外，為打擊犯罪集團安排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提取強積金，積金局不時把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在2016-17年度，有四名計劃成員被控及判處81至160小時社會服務令。

在2016-17年度，向計劃成員發出共78張傳票。

檢控情況(截至2017年3月31日)



涉及42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平均罰款：約\$6,100)

⁷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⁸ 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作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

職業退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及資料更改通知書、監察有關計劃是否持續遵守規定，以及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解答查詢及處理投訴，並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在2016-17年度：

批准39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

批准豁免9個職業退休計劃。

批准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⁹。

審畢4 250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批准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審畢21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556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批准106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處理991份有關更改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批准撤回112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27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處理13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87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批准78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9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批給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在合共211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17個計劃款額不足，涉及約7 800名計劃成員。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115.42億。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不足之數合共為\$6.62億（約佔其總資產的5.7%）。這些計劃是因為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139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涉及約500名計劃成員）放棄豁免資格。有關僱主其後終止營辦這些計劃，並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

於2016-17年度，我們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233份付款通知書¹⁰。

就一宗個案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進行民事申索。

為僱員追討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未清繳的供款\$22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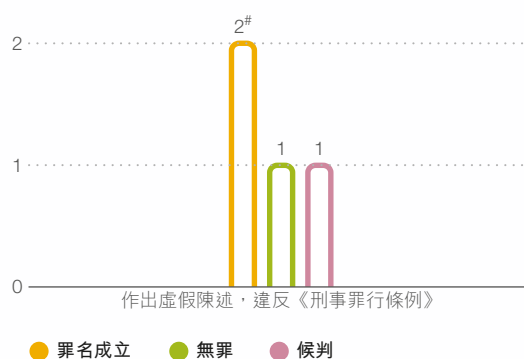


把2宗個案轉介警方進行調查。

另外，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在未達到退休年齡前提取最低強積金利益。於2016-17年度，我們對這些計劃成員採取了以下行動：

警方匯報3宗個案¹¹的檢控結果。

檢控情況(截至2017年3月31日)



其中一宗個案在2016-17年度前已轉介警方，另一宗個案在2016-17年度轉介警方。有關個案涉及2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分別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監禁3星期)。

10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11 包括2宗在2016-17年度前已轉介警方的個案。

聯繫與交流

相關界別的支持對強積金制度的持續發展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與不同界別緊密合作，合力監察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增進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協助僱主及計劃成員明白他們的權利和責任、收集社會各方意見及瞭解計劃成員的需要。與此同時，我們與各個界別(尤其是強積金受託人)共同努力，務求改進強積金制度。我們的共同目標是令強積金制度日臻完善，成為香港退休保障框架的重要支柱。

積金局的聯繫網絡



強積金受託人

我們定期與強積金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務，並與他們合力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由受託人和積金局雙方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合規事宜及資訊系統的發展工作。此外，聯絡小組亦重點討論了網絡保安事宜。

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轄下的資訊科技項目諮詢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事宜包括系統項目工作計劃、應用系統介面、技術基建及電子自動化服務系統災後復原測試安排等。

此外，我們與受託人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在年內舉行了五次會議，商討及解決有關實施「預設投資」的運作事宜。

積金局行政總監定期與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會面，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簡介積金局的工作重點，以及就強積金事宜互相交流意見。年內，我們舉行行政總裁圓桌會議，就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與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交流意見。

監理部人員亦定期會見受託人的高層管理人員，藉此評估受託人如何監控其運作、瞭解受託人對業務前景的看法，並與他們討論在非實地審查、實地巡查及循其他途徑所引起關注的監管事項。年內，我們與個別受託人舉行了14次審慎監管例會。

積金局與受託人透過雙方共同成立的教育聯絡小組攜手合作，向計劃成員推廣強積金制度，並向他們提供強積金投資教育。

其他規管機構

我們在監管強積金保管人及強積金投資經理的事宜上，與金管局及證監會保持緊密溝通，並不時與他們就規管強積金產品、基金運作及強積金投資經理的操守等事宜交流意見。

我們與保險業監督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並保持密切聯繫，規管同時是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保險實體的金融集團，以及商討關於採用保險單形式提供退休福利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即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事宜。

2016-17年度，我們與前線監督(即金融管理專員、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舉行了三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就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執法事宜交流意見。此外，我們在年內與保險業監督舉行了三次會議，就積金局處理的投訴、由積金局轉介保險業監督進行調查的個案，以及保險業監督進行的監管工作，討論最新進展。

香港特區政府

GovHK

積金局定期與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溝通和協調，以監督業界遵守法例的情況及致力改善強積金制度。有關工作包括定期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繫、與律政司合作擬備立法建議及處理檢控個案、與香港警務處聯繫以處理執法事宜，以及與勞工處進行聯合巡查及協調處理投訴個案。

立法會及區議會

積金局派代表出席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及區議會的會議，向議員闡釋強積金制度的立法建議或其發展。此外，積金局每月均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強積金制度的運作進度報告。

積金局高層管理人員經常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聯繫，並在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安排了一輪會議，向立法會新當選及連任議員講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並為他們的助理及研究人員舉行簡介會。

在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間，我們走訪全港18區區議會舉行簡介會，講解「預設投資」的實施詳情及其對計劃成員的影響。我們亦邀請區議員與積金局攜手合作，在各區合辦「預設投資」講座，在地區層面向市民傳遞有關「預設投資」的訊息。

工會及僱主團體

積金局就各項強積金事宜與不同的工會及僱主團體密切溝通。年內，我們贊助了十多個由工會舉辦的活動，向超過4 000名工會成員傳遞強積金訊息。

聯繫與交流

我們與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會及僱主團體合作，舉辦和參與約30場外展活動，藉以推廣強積金制度及行業計劃。

此外，我們亦就可能影響僱主的相關法例修訂徵詢主要商會及僱主團體的意見。

總括而言，年內我們為各相關界別舉行了大約150場簡介會和講座，出席人數達5 000人。講座涵蓋多個強積金議題，並重點講解「預設投資」。



▲ 走進工地，聯繫建造業工友



▲ 與專業團體合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免費的一對一諮詢服務

專業團體

多個專業團體(包括法律及會計專業團體)均有代表加入積金局的指引制定委員會，就制訂有關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指引給予意見。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成員不時出席我們舉辦的教育活動，向參加者提供免費及獨立的專業建議。

在2016-17年度，我們首次邀請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參與由積金局及一家本地大學合辦的講座。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除派代表在講座上發言外，亦安排義工為「積金之友」¹提供免費的一對一諮詢服務，教導他們如何管理強積金帳戶和投資。

1 「積金之友」計劃透過出版季刊《積金局通訊》及舉辦活動，加強與相關界別的溝通及增進參加者對強積金的認識。

傳媒

積金局一直與傳媒緊密合作，向市民傳遞強積金訊息。年內，積金局舉辦了多場新聞發布會及傳媒簡介會，包括介紹「預設投資」的籌備工作及實施詳情。此外，我們亦為前線記者舉辦專題工作坊，並安排積金局主席及董事接受傳媒訪問。



▲ 在新聞發布會介紹積金局就扶貧委員會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提交的意見書

積金局於年內舉行就扶貧委員會的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提交意見書的新聞發布會，以及發表《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基金開支比率的概況與趨勢》研究報告的新聞發布會，均獲傳媒廣泛報道，有助增進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

積金局亦為多份刊物撰文，討論多個強積金議題。



▲ 在新聞發布會發表《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基金開支比率的概況與趨勢》研究報告

市民

我們透過傳媒、積金局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網上社交媒體平台、研討會及講座、巡迴展覽、教育及宣傳活動等不同途徑，向市民提供強積金資訊。

我們亦透過熱線、積金局各辦事處的查詢櫃位及積金局網站，為市民提供服務，並循這些途徑聽取市民的意見、解答查詢及處理投訴。積金局在2016-17年度處理的查詢及投訴統計數據載於第141至142頁。



▲ 製作資訊動畫，在多個網上社交媒體平台播放

計劃成員

我們舉辦多項活動，與強積金計劃成員保持溝通，協助他們瞭解自己在強積金制度下的權利與責任，以及本身的退休需要，並學習如何管理退休投資及強積金投資。

為配合「預設投資」的推出，我們在2016-17年度開展了多項關於退休投資及退休策劃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製作宣傳短片及廣告、由認可財務策劃師以個案研究分析的形式撰寫特稿、製作小冊子、由本地著名插畫師繪畫漫畫，以

及舉辦公開講座。這些活動加深了計劃成員對強積金投資及退休策劃的認識，教導他們及早作出退休理財規劃的重要性，以及提醒他們留意退休投資應隨年齡降低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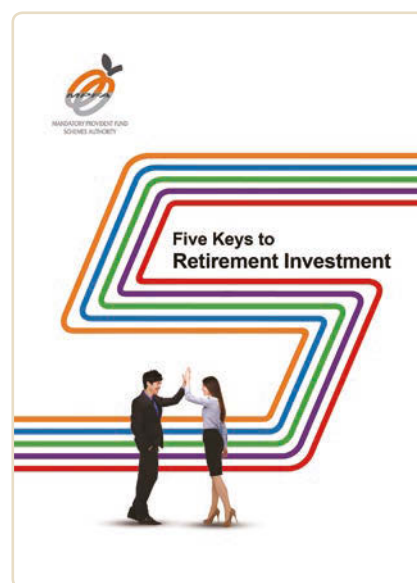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我們在個別公司的工作地點舉辦了15場退休策劃工作坊，與積極學習的計劃成員直接溝通，為他們提供有關退休策劃及強積金投資的實用資訊。在工作坊中，認可財務策劃師向參加者講解規劃退休時須考慮的因素，並介紹積金局的退休策劃手機應用程式「樂享退休GPS」及積金局網站提供的各種實用工具。



▲ 由認可財務策劃師撰寫特稿，分析理財個案



▲「積金台」投資教育短片



▲ 推出《退休投資五重奏》小冊子，協助計劃成員擬訂良好的退休儲蓄計劃

準計劃成員

為協助準計劃成員更深入瞭解強積金制度、強積金投資及退休投資的概念，我們為不同年齡的學生及學童家長舉辦教育及校本活動。深受年輕人歡迎的網上社交媒體平台亦是我們常用的宣傳途徑。

2016-17年度的新措施包括：

 由理財教育專家為大專院校學生主持財務策劃暨強積金工作坊；

 在積金局的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推出一系列短片、互動遊戲，以及與受歡迎的插畫師／意見領袖合作的項目，透過生動有趣及切合時下年輕人生活方式和興趣的手法，鼓勵他們認識理財的重要性，以及更深入瞭解強積金制度和強積金投資；及

 在本地各大專院校舉辦一系列校園推廣活動，包括互動虛擬實境體驗及互動遊戲等，向即將投身社會或在課餘時從事兼職工作的大專生傳遞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訊息。



▲ 為大專生舉辦財務策劃暨強積金工作坊



◆ 在本地大專院校舉辦校園推廣活動



僱主

除了透過僱主團體向僱主傳遞強積金訊息外，我們亦為新僱主舉辦講座，向他們講解僱主的強積金權責，以及提供妥善處理強積金行政工作的實用意見。

每年一度的「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旨在表揚遵守強積金法例規定，並在法例要求以外為僱員提供額外退休福利的僱主。在2015-16年度，共有849名僱主獲得嘉許，數目較上一年首次舉辦這項嘉許計劃時增加接近三成，當中有543間機構連續兩年獲得殊榮。



▲「積金好僱主」嘉許典禮

海外機構／組織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

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是一個國際性組織，其宗旨是改善全球私營退休金制度的監管，並為退休金監管事宜制定標準。積金局規管及政策總監馬誠信先生(Mr Darren McShane)在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期間出任該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

我們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分別來自7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成員交流經驗，並參與草擬該組織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工作文件，從而參與建立私營退休金的全球思維，在過程中得到啟發，有助我們持續改革強積金制度。

在2016-17年度，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在香港舉行。當時還舉行了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周年大會，以及經合組織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經合組織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

在2016年11月9日及10日，積金局與經合組織及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合辦「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這項活動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一年一度的盛事，今年首度在香港舉行，以誌強積金制度實施15周年。

逾200名來自44個國家及地區的退休金監管機構代表及本地強積金和退休金業界人士齊集本港，出席論壇，討論全球私營退休金制度目前面對的挑戰，並就如何應對這些挑戰及如何管理和回應制度的演變交流意見。

論壇討論的題目涵蓋香港退休儲蓄制度的主要發展、亞洲其他地區和全球退休金制度的最新趨勢、如何降低私營退休金收費，以及私營和公營退休金制度在部分國家的互動情況。



「香港的多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所依據的主要原則，是照顧長者的責任須由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分擔。要讓我們的制度能長久持續，便須繼續鼓勵有能力並願意工作的市民多作個人儲蓄，使公共資源得以集中用於有需要人士身上。政府應擔當主導角色，使每一根支柱，即社會保障支柱、實物援助支柱、自願儲蓄支柱和強積金支柱，都能發揮更佳作用。」

— 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女士

「退休金和退休儲蓄是非常重要的全球議題。論壇出席者代表的所有地區都要面對這項巨大挑戰——就是如何在全球人口持續老化的情況下，為長者的收入提供保障。是次論壇就這項挑戰所涉及的不同範疇進行討論。」

— 積金局主席
黃友嘉博士



聯繫與交流

參加國際研討會及會議

積金局行政人員把握出席國際研討會及會議的機會，與本地及國際專家建立緊密聯繫及互相交流。

2016年4月

亞太退休保障論壇

(由澳洲退休基金協會及香港退休計劃協會合辦)

(地點：香港)

主席以「強積金 — 香港退休保障不可或缺的一環」為題致辭

規管及政策總監擔任論壇中一個強積金討論環節的小組成員

2016年9月

香港退休金精算研討會

(由香港精算學會舉辦)

(地點：香港)

規管及政策總監以「新推出的預設投資策略將如何改變退休儲蓄環境」為題致辭

環球退休金及儲蓄會議

(由世界銀行舉辦)

(地點：美國華盛頓)

機構事務總監及主管(執法)出席會議

2016年6月

保險及退休儲蓄圓桌會議

(由經合組織與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合辦)

(地點：日本東京)

規管及政策總監以「透過不同方式設計以平衡公營及私營退休保障制度的方案」為題致辭

2016年11月

人力資源會議

(由Classified Post舉辦)

(地點：香港)

機構事務總監以「強積金制度的演變 — 預設投資策略」為題致辭

全球未來理事會年會

(由世界經濟論壇舉辦)

(地點：阿聯酋杜拜)

營運總監出席年會

投資基金講座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

(地點：香港)

主管(受託人監理)以「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及審計行業的角色」為題致辭

2016年7月

強積金論壇：強積金新里程 認識「預設投資策略」

(由駿隆舉辦)

(地點：香港)

機構事務總監以「預設投資策略 — 強積金制度的里程碑」為題致辭

強積金制度座談會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舉辦)

(地點：澳門)

積金局代表講述強積金制度的發展和面對的挑戰，以及強積金在香港退休保障制度中的角色

聯繫與交流

接待來訪人員

年內，積金局接待了多個來自海外及內地的代表團，向他們介紹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和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的角色，並與他們交流心得和分享規管經驗，藉此增進國際間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提升制度及積金局的國際形象。

2016-17年度的來訪人員包括：

2016年4月11日

哈薩克共和國統一累積退休金計劃Ruslan Yerdenayev先生

2016年6月27日

泰國公積金協會代表團

2016年6月27日

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代表團

2016年6月28日

內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社會保障研究所代表團



2016年7月7日

內地青海省外國專家局代表團

2016年11月7日

內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養老保險處代表團

2016年11月11日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成員

2016年11月22日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Thierry de Longuemar先生及
Edward Cheng先生

2016年11月30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表團



2017年1月20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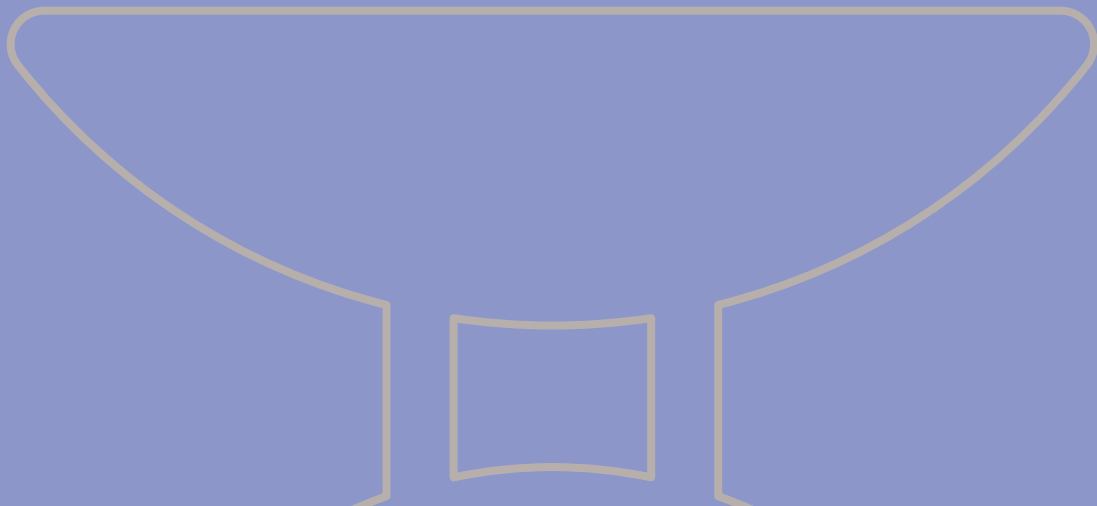
收費設上限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管理費用不可高於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75%（以日額計算），其經常性實付開支不可高於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2%。



強積金
收費

強積金
收費



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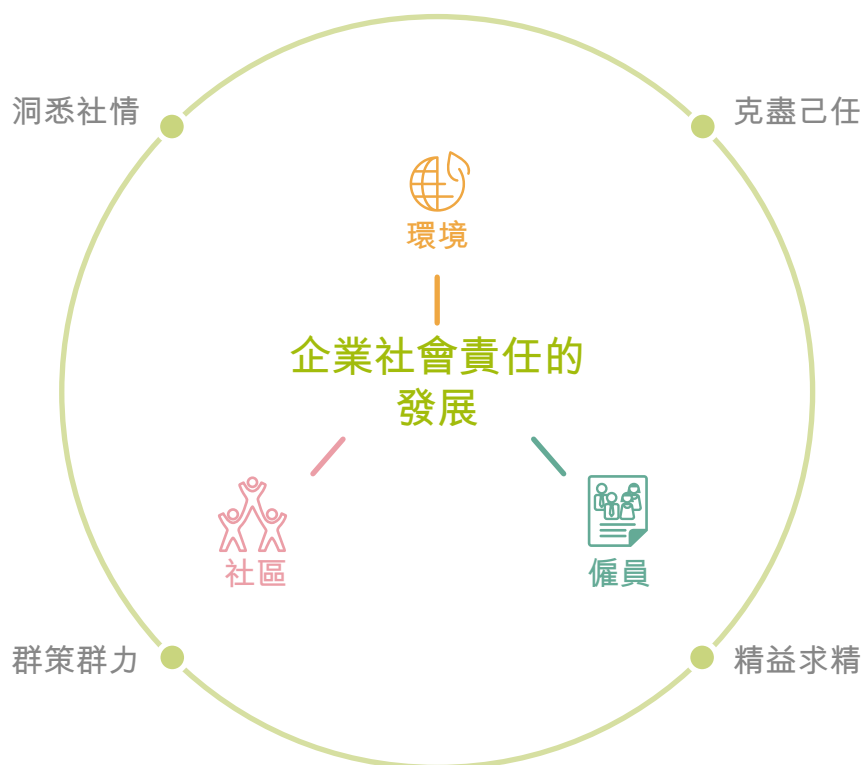
企業社會責任

積金局致力建立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同時關心員工、愛護環境及關懷社群，尤其是長者，努力為香港的就業人口建設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積金局企業社會責任宣言

積金局的信念

「克盡己任、精益求精、群策群力、洞悉社情」一直是積金局堅守的信念。本着這個信念，我們致力把企業社會責任原則融入日常業務運作，一方面努力促進強積金制度的可持續發展，讓全港就業人口受惠，另一方面積極推行環保措施、關懷社群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

積金局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監督。該委員會由機構事務總監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工隊及各部門的代表。該委員會負責訂立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發展方向、在局內提倡企業社會責任並加深員工對此的瞭解、統籌機構層面的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擬訂企業社會責任的年度活動計劃，以及定期檢討活動成效。

為掌握企業社會責任的最新趨勢及發展，以及瞭解如何把企業社會責任措施融入我們的業務運作，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年內邀請了香港品質保證局為我們介紹有關社會責任的各項國際標準。

積金局的企業社會責任措施涵蓋環境、社區及僱員等不同範疇，我們不時向員工發放訊息，鼓勵他們支持有關措施和參與相關活動。

積金局辦事處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節約能源及紙張：

- 在午膳時間關掉辦公室公用範圍的照明設備；
- 安裝時間掣，以便在員工下班後的預設時間自動關掉辦公室的照明系統及設備；
- 使用能源效益較佳的電腦設備；
- 在接待處及會議室使用LED射燈；
- 把多項內部行政程序電腦化，包括申請休假、申請付還交通開支、申領文具及預訂會議室等；
- 推廣以電子方式儲存檔案，以簡化文件管理程序及減少打印文件；及
- 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寄送積金局電子賀卡。

保護環境



積金局已訂立環境保護約章，並致力把各項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環保措施融入工作計劃，以確保積金局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各項業務運作及活動，促進保護環境。

節約能源及減少用紙

近年積金局實施多項把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簡化及自動化的措施，不但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減少用紙。為方便強積金中介人提交周年申報表而設立「電子服務」平台，以及取消向僱主發出紙張印刷的參與證明書等措施，令2016-17年度用紙量節省約60 000張。

耗用的資源

電力

2016-17年度

總用電量 **1 397 245千瓦特小時**
每平方米辦公室樓面面積的用電量 **123千瓦特小時／平方米**

2015-16年度

總用電量 **1 611 711千瓦特小時**
每平方米辦公室樓面面積的用電量 **128千瓦特小時／平方米**



辦公用紙



2016-17年度

總用紙量 **23 308公斤**
每名僱員的用紙量 **40公斤**

2015-16年度

總用紙量 **25 766公斤**
每名僱員的用紙量 **45公斤**

企業社會責任

資源再用、循環再造及升級再造

為盡量減少建築廢料，以及減少在搬遷辦事處期間耗用的物料，我們把大部分現有傢具(例如檔案櫃、辦公桌、會議桌、抽屜櫃及辦公椅)搬往新辦事處繼續使用。

我們在辦公室設置回收桶，收集廢紙、塑膠、鋁罐及玻璃樽進行循環再造。2016-17年度我們合共收集22 460公斤廢紙作循環再造。我們採購再造紙及環保紙張供辦公室使用，並向一間慈善機構捐贈舊電腦設備。

為進一步減少廢物，我們把一些本擬棄置的殘舊或已損壞不全的傢具升級再造，將其組件轉造為一些可於辦公室使用的實用配件或物品。

積金局於2016-17年度連續第七年獲環境局轄下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卓越級別」減廢證書。該獎項表揚本局一直積極推動環保，減少廢物。積金局至今已在減少

用紙、物料循環再造及綠色採購方面，達到合共21個減廢目標。

熱心公益



義工服務及慈善活動

在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義工隊的長期支持下，積金局員工及其親友在年內共提供逾1 500小時義工服務，當中包括各式各類的慈善活動及社區服務，惠及長者及學童。

我們的義工隊年內參與了多個由本地社會服務團體舉辦的活動，於佳節期間探訪公共屋邨的長者，向他們派發傳統食品及「福袋」，並送上溫暖祝福。



▲ 義工隊成員及家屬於佳節期間探訪屋邨長者

企業社會責任

青少年方面，積金局年內向18名學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當中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我們的義工亦參與英語面試工作坊計劃，協助一些高中生改善英語水平及面試技巧。

除了支持多項籌款活動，包括賣旗日、公益金便服日及公益金百萬行外，同事亦組隊參加「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比賽，為內地偏遠地區的學童籌募教育經費，今年更獲主辦機構頒發工商參與銀獎。此外，義工隊成員亦於該項比賽的終點站提供支援服務。



▲ 參與公益金百萬行及苗圃挑戰12小時慈善越野馬拉松

積金局的公益活動亦擴展至香港以外地區，員工透過參加培苗行動的資助計劃，為居於甘肅省的三名高中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有機會修讀高中課程。個別員工亦參與該計劃，以個人名義資助內地的貧困學生接受高中教育。

在2016-17年度，積金局的員工分別為香港公益金、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及中國內地偏遠貧困地區的學生籌得合共超過\$80,000善款。

積金局作為《器官捐贈推廣約章》的簽署機構，銳意推廣器官捐贈。年內我們邀請了香港移植運動協會的代表為員工舉行簡介會，希望藉此提升員工對捐贈器官的意識，以及鼓勵有意捐贈器官者自願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



企業社會責任

為市民提供的服務及設施

我們在辦事處的接待區加設新設施，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及改善顧客體驗：

-  設置取票機，以便實施訪客分流措施以及更妥善管理輪候安排；
-  設置電視屏幕，為輪候服務的訪客提供與強積金有關的資訊；及
-  設置查詢櫃位，供市民作出一般查詢；並設置專用面談室，方便市民與職員商討涉及機密資料的事宜。

申訴專員嘉許獎

積金局一直致力為公眾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服務，繼於2010年獲得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營機構嘉許獎」後，今次再度奪得此項殊榮。在2016年共有三間機構獲此獎項，積金局是其中之一。

此外，積金局兩名員工在2016年獲頒申訴專員嘉許獎的「公職人員獎」。今年已是積金局員工連續第14年獲此殊榮，印證本局員工致力為市民提供卓越服務。



「積金局深信每一宗投訴都提供一個契機，令我們更明白強積金計劃成員的需要，從而尋找方法改善強積金制度。我們樂於聽取市民的意見，努力查找不足，更進一步改良強積金制度，讓它成為香港市民珍而重之的退休儲蓄制度。」

積金局行政總監
—陳唐芷青女士

積金局喜獲「2016年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金獎，表揚我們不斷努力提升網站設計，設有多項無障礙網頁的元素，方便市民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瀏覽本局網站的資訊和使用網上服務。

關心員工



理想工作環境

我們相信理想的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發揮良好的工作表現。除了遵守相關的勞工法例和標準外，我們還跨前一步，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

我們在辦公室安裝NSF 53認證濾水器，以減低飲用水的鉛含量。總辦事處設有平台花園，員工可在空氣清新的翠綠環境中享受午膳和舉辦活動。此外，辦公室設有休息間，讓員工在較輕鬆的氣氛下稍作休息或舉行非正式會議。

我們顧及不同性別員工的需要，在新設的總辦事處實施多項性別主流化措施。

 鑑於積金局女性員工比例較高，我們把部分男廁改裝為女廁，以增加女廁的數目；及

 我們為哺乳期母親設置授乳室，內設冰箱、舒適椅子及電插座。年內，我們在授乳室增設間隔，以應付員工需求的增加。

至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方面，我們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年內進行了合共115次評估，評核或重估工作間對員工的安全及健康的風險，並因應評核結果，為員工提供鍵盤抽屜、文件架、腳踏等合適的配件。

我們設有一隊曾接受急救培訓的員工，於各辦公室內為遇上緊急情況的同事提供即時急救支援。我們會按需要招募新成員加入急救隊，以及為現有急救員安排證書續期。在2017年3月31日，積金局有七名合資格的急救員，當中部分人員更已接受技術培訓，懂得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器。

我們會定期與不同辦事處的員工舉行辦事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收集他們對工作環境的意見及建議，以期改善處所管理、資訊科技及辦公室設施。

員工身心健康

在2016-17年度，積金局推行多項措施，支援須照顧家庭的員工，並因此獲頒以下獎項，以表揚我們重視家庭友善精神：

 獲頒由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合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下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和「支持母乳餵哺獎」；及

 獲頒證書以嘉許我們持續參與由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主辦，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協辦的「母乳育嬰齊和應」社區支援活動。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亦推行多項措施，關心員工的個人生活：

-  擴展「僱員支援計劃」¹，把受惠成員由員工的配偶及子女擴展至包括員工的父母；
-  舉辦由認可財務策劃師主持的退休策劃工作坊，向員工介紹不同的退休策劃工具；
-  舉辦一系列由資深金融交易員及前規管人員主持的投資知識講座，向員工講解金融市場的運作以及有效管理個人投資的方法；及

 舉辦由專業人士主講的健康講座，分享與個人健康護理及身心健康有關的資訊。

我們透過員工福利委員會及多個興趣小組，為員工安排多元化活動，鼓勵他們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這些活動包括定期舉辦興趣班，例如手工藝班；節日食品製作班以及多個伸展運動工作坊；員工體育活動、派隊與其他規管機構進行籃球賽；以及舉行周年聯歡晚宴等。

積金局「同心展關懷」

積金局一直致力關懷員工需要、保護環境、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因此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同心展關懷」標誌。此外，積金局義工隊三名熱心參與社區公益活動的成員獲選為「商界展關懷」計劃積金局關懷大使。



▲ 員工在周年聯歡晚宴載歌載舞，盡顯所長



1 在「僱員支援計劃」下，我們安排外間合資格專業人員為有需要的員工及其家庭成員在其自願及保密的情況下提供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工作、家庭或個人問題。



▲ 伸展運動班



▲ 保齡球之夜



▲ 在監管機構盃籃球賽與其他監管機構切磋球技



▲ 迷你盆景設計興趣班



MPE

環球分散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由投資於全球不同市場及不同資產類別（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的混合資產基金組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積金局列載於第79至107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積金局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積金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積金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積金局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積金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積金局負責評估積金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積金局有意將積金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積金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向積金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積金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積金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積金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積金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積金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19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入			
費用及收費	7	7,856,408	34,711,576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	22	1,109,730	–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307,993	1,807,427
淨投資收益／(虧損)	8	160,104,377	(25,545,865)
		171,378,508	10,973,138
其他收入		2,805	7,779
		171,381,313	10,980,917
開支			
職員成本	10	341,880,370	326,837,830
折舊及攤銷	13、14	23,894,220	14,571,016
處所開支		60,666,462	107,233,908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25,708,838	27,271,446
投資開支		10,464,747	11,427,712
核數師酬金		242,000	231,500
其他營運開支		33,889,734	37,572,714
		496,746,371	525,146,126
年度虧絀		(325,365,058)	(514,165,209)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積金局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均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42,920,567	48,384,406
無形資產	14	14,877,260	14,901,377
正進行項目	15	1,678,166	7,462,642
其他非流動按金		13,377,729	13,375,704
		72,853,722	84,124,129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6	3,303,943,083	3,541,601,59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14,446,143	16,248,960
衍生金融工具	17	227,114	1,012,39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6,818,424	24,971,662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105,482	15,810,153
銀行存款		191,000,000	232,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875,895	515,634,454
		3,971,416,141	4,347,379,22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759,531	10,759,531
		10,759,531	10,759,531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	3,076,257	6,652,524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379,277,013	416,684,34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9,684,656	50,538,585
預收費用		3,577,100	3,608,000
		415,615,026	477,483,456
淨資產		3,617,895,306	3,943,260,364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1,382,104,694)	(1,056,739,636)
		3,617,895,306	3,943,260,364

載於第79至107頁的財務報表於2017年6月19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 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5,000,000,000	(542,574,427)	4,457,425,573
年度虧絀	–	(514,165,209)	(514,165,209)
於2016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056,739,636)	3,943,260,364
年度虧絀	–	(325,365,058)	(325,365,058)
於2017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382,104,694)	3,617,895,30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325,365,058)	(514,165,209)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23,894,220	14,571,016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58,422)	114,739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307,993)	(1,807,42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54,476,357)	(59,693,40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19,285,745)	(20,702,27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76,339,862)	98,984,566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8,109,695)	7,846,436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462,048,912)	(474,851,558)
其他非流動按金的(增加)/減少	(2,025)	3,775,715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7,868,052	(387,204)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9,324,238)	42,383,683
預收費用的減少	(30,900)	(140,4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63,538,023)	(429,219,764)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股息	18,834,963	21,711,913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2,144,612	1,943,912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利息	56,279,174	61,051,484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的款項	103,990	12,017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所得的款項	6,527,114,732	7,952,721,160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24,197,046)	(57,105,99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6,231,919,670)	(7,495,906,866)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5,318,709	5,799,494
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41,100,000	(28,576,86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94,779,464	461,650,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68,758,559)	32,430,4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15,634,454	483,203,957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46,875,895	515,634,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77,331,871	249,428,681
短期債務證券	364,860,078	256,846,884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4,683,946	9,358,889
	446,875,895	515,634,454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現時並無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布，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以及制定財務資產的三個基本計量類別：即按照攤銷成本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照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的基礎取決於該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帳，但在最初作出投資時，可選擇把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有關選擇不可撤回，而該等變動亦不可再轉入其他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一個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就財務負債而言，分類及計量方面並無改變，但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帳的財務負債，若因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帳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取代亮線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對沖有效性的規定。該項準則規定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應與機構管理層實際應用於風險管理的對沖比率相同。該項準則仍規定須備存同期的文件紀錄，但有關文件紀錄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擬備的有所不同。該項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會計期生效，但公司及機構可於該日期前提早採用。預期該項新準則不會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由於租賃不再區分為營運租賃與融資租賃，因此幾乎所有租賃均須在財務狀況表確認。在新準則下，租賃須被確認為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財務負債(須支付的租金)，但短期租賃和價值較低的租賃則屬例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對積金局而言，該項準則主要會對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但將會有多少營運租賃承擔被確認為資產及日後須支付的負債，以至對積金局的盈餘及現金流分類造成甚麼影響，則尚待釐定。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可能屬短期租賃和價值較低的租賃，因而享有豁免。此外，部分營運租賃承擔的某些安排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的租賃不相符。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在現階段，積金局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積金局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3.1 收入的確認

費用及收費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申請費和年費按應計制入帳，而罰款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一方的時候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由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包括應收股息及應收經紀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組成，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有一件或更多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到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收支帳目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是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衍生金融工具

積金局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合約)對沖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皆以公允價值計量。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會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負債，並先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此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積金局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汽車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的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積金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以具體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3.10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及尚未折舊或攤銷的資本項目開支。這些項目將於完工時(即是可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3.11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即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把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3.14 外幣

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15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用以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計算並確認為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扣減。

3.16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完成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時記錄為開支。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得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相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7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從外間資料來源所得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市場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7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的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421,252港元(2016年：3,480,692港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法定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的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合共3,421,252港元(2016年：3,480,692港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以及
- (b) 維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管理資本及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3,304,170,197	3,542,613,99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款項)	674,602,505	812,066,610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3,076,257	6,652,524
其他財務負債	411,196,566	468,043,537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應收帳款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票投資。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權衡風險與回報的取捨。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票，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票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務求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局方的投資，並會迅速實施應變措施，應對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積金局定期進行盡職調查，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評為BBB(2016年:BBB)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為Baa2(2016年:Baa2)的債務證券。如果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2(2016年:A/A2)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7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2016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A ¹	103,901,664	3	107,878,058	3
AA ²	1,380,268,977	38	1,580,299,361	40
A ³	721,942,492	20	787,079,482	20
BBB ⁴	213,552,610	6	245,877,361	6
	2,419,665,743	67	2,721,134,262	69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4 BBB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BBB與BBB+及穆迪的Baa2與Baa1之間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3(2016年:AA-/Aa3)。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6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6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60萬港元(2016年：7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票，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多可縮減至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2016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短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多可提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2016年：最多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基準加權周期	5.63	5.27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5.06	5.30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6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6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 增加／(減少)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2,243,610	14,435,025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2,243,610)	(14,435,025)

6. 金融工具(續)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截至2017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 (2016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9,960萬港元(2016年：9,170萬港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規定，投資組合只准許投資於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在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2016年：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2016年：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2016年：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7						總計 折合港元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958,608,398	29%	2,104,049,569	64%	241,285,116	7%	3,303,943,083
衍生金融工具	-	0%	225,038,025	90%	25,251,970	10%	250,289,99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 應收利息	4,852,392	34%	9,593,751	66%	-	0%	14,446,143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312,431	19%	2,566,486	38%	2,939,507	43%	6,818,424
應收帳款及按金	15,462,043	100%	-	0%	-	0%	15,462,043
銀行存款	191,000,000	100%	-	0%	-	0%	19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4,948	2%	438,369,464	98%	11,483	0%	446,875,895
	1,179,730,212	28%	2,779,617,295	66%	269,488,076	6%	4,228,835,58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25,205,207	10%	227,933,931	90%	253,139,138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2,622,115	1%	375,756,664	99%	898,234	0%	379,277,013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 應計費用	31,917,862	100%	1,691	0%	-	0%	31,919,553
	34,539,977	5%	400,963,562	60%	228,832,165	35%	664,335,704
	1,145,190,235	32%	2,378,653,733	67%	40,655,911	1%	3,564,499,8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2016						
	港元 折合港元	%	美元 折合港元	%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	總計 折合港元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006,028,864	28%	2,337,639,688	66%	197,933,045	6%	3,541,601,597
衍生金融工具	–	0%	222,354,056	79%	59,903,603	21%	282,257,65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							
應收利息	5,810,949	36%	10,438,011	64%	–	0%	16,248,960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11,653,968	47%	4,903,296	20%	8,414,398	33%	24,971,662
應收帳款及按金	23,111,534	100%	–	0%	–	0%	23,111,534
銀行存款	232,100,000	100%	–	0%	–	0%	232,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45,598	8%	473,194,761	92%	94,095	0%	515,634,454
	1,321,050,913	28%	3,048,529,812	66%	266,345,141	6%	4,635,925,866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59,386,525	21%	228,511,262	79%	287,897,787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486,177	0%	412,530,732	99%	3,667,438	1%	416,684,347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 應計費用	49,873,294	97%	1,418,391	3%	67,505	0%	51,359,190
	50,359,471	7%	473,335,648	63%	232,246,205	30%	755,941,324
	1,270,691,442	33%	2,575,194,164	66%	34,098,936	1%	3,879,984,5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638,387,209港元(2016年：748,082,386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總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總資本流入或流出。

	2017			2016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379,277,013	-	-	416,684,347	-	-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帳款及 應計費用	11,857,010	7,204,265	12,858,278	17,970,612	20,319,322	13,069,256
總計	391,134,023	7,204,265	12,858,278	434,654,959	20,319,322	13,069,256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資本流入	189,755,011	60,534,984	-	282,257,659	-	-
－資本流出	(192,143,861)	(60,995,277)	-	(287,897,787)	-	-
總計	(2,388,850)	(460,293)	-	(5,640,128)	-	-

1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期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6. 金融工具(續)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7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898,723,483	—	—	898,723,483
債務證券	1,825,456,573	579,763,027	—	2,405,219,600
衍生金融工具	227,114	—	—	227,114
	2,724,407,170	579,763,027	—	3,304,170,197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076,257	—	—	3,076,257

	2016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票	836,716,295	—	—	836,716,295
債務證券	2,103,733,528	601,151,774	—	2,704,885,302
衍生金融工具	1,012,396	—	—	1,012,396
	2,941,462,219	601,151,774	—	3,542,613,99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652,524	—	—	6,652,524

附註6.1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負債」均以攤銷成本法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所作的合理估算。

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小量債務證券由第二級別轉移至第一級別，涉及金額為8,414,759港元，原因是相對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債務證券在2017年3月31日的交投較為活躍。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有小量債務證券由第一級別轉移至第二級別，涉及金額為51,013,468港元，原因是相對於2015年3月31日，該等債務證券在2016年3月31日的交投較為淡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費用及收費

費用及收費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及其他收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申請費	654,200	323,250
年費	5,496,900	5,605,800
罰款及其他收費	1,705,308	28,782,526
	7,856,408	34,711,576

8.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54,476,357	59,693,409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19,285,745	20,702,27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¹	38,006,710	6,993,46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²	40,225,870	(105,088,5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	5,318,709	5,799,494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變動	2,790,986	(13,645,930)
	160,104,377	(25,545,865)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虧損7,676,125港元(2016年：20,466,561港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收益變動4,220,012港元(2016年：28,120,956港元)。

9. 稅項

積金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10. 職員成本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309,331,665	295,646,174
強積金計劃供款	25,000,110	23,686,933
員工福利	7,548,595	7,504,723
	341,880,370	326,837,830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三個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為57,778港元(2016年：355,19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7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695,379	539,257	722,185	5,956,821
鄭恩賜	—	3,728,760	421,546	505,476	4,655,782
羅盛梅	—	3,809,679	431,536	532,843	4,774,058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¹	—	4,222,724	391,923	646,192	5,260,839
許慧儀	—	2,854,023	312,889	299,570	3,466,482
余家寶 ²	—	54,290	6,095	9,290	69,675
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	—	—	—	—	—
陳家強	—	—	—	—	—
陳鑑林 ³	—	—	—	—	—
張建宗 ⁴	—	—	—	—	—
葉國謙 ⁵	—	—	—	—	—
關百豪 ³	—	—	—	—	—
劉麥嘉軒 ³	—	—	—	—	—
呂慧瑜 ⁵	—	—	—	—	—
潘祖明 ⁵	—	—	—	—	—
潘兆平	—	—	—	—	—
石禮謙	—	—	—	—	—
蕭偉強 ⁶	—	—	—	—	—
譚贛蘭 ⁷	—	—	—	—	—
蔡永忠 ⁵	—	—	—	—	—
黃灝玄 ⁸	—	—	—	—	—
黃旭倫	—	—	—	—	—
黃國	—	—	—	—	—
黃傑龍 ³	—	—	—	—	—
	— 19,364,855	2,103,246	2,715,556	24,183,657	

- 1 於2017年3月25日退任
- 2 由2017年3月25日起上任
- 3 由2017年3月17日起上任
- 4 於2017年1月16日退任
- 5 於2017年3月17日退任
- 6 由2017年2月13日起上任
- 7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及蕭偉強)
- 8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2016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508,898	526,549	789,730	5,825,177
鄭恩賜	—	3,464,423	400,986	567,059	4,432,468
羅盛梅	—	3,714,264	429,065	606,760	4,750,089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4,210,090	489,591	734,310	5,433,991
許慧儀	—	2,781,614	317,557	421,250	3,520,421
非執行董事					
黃友嘉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潘兆平	—	—	—	—	—
石禮謙	—	—	—	—	—
譚贛蘭 ¹	—	—	—	—	—
蔡永忠	—	—	—	—	—
黃灝玄 ²	—	—	—	—	—
黃國	—	—	—	—	—
黃旭倫	—	—	—	—	—
	—	18,679,289	2,163,748	3,119,109	23,962,146

1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2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12.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四名(2016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1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7 人數	2016 人數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2	1
5,000,001至5,500,000港元	1	1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1	1
	5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33,922,992	34,599,174	22,900,799	529,900	91,952,865
添置	35,484,530	2,489,038	7,480,087	–	45,453,655
清理	(11,076,676)	(3,458,320)	(1,730,065)	–	(16,265,061)
於2016年3月31日	58,330,846	33,629,892	28,650,821	529,900	121,141,459
添置	4,594,498	2,616,008	3,900,029	–	11,110,535
清理	(13,426,509)	(3,673,431)	(2,081,831)	(529,900)	(19,711,671)
於2017年3月31日	49,498,835	32,572,469	30,469,019	–	112,540,323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31,987,275	27,918,681	21,272,436	364,306	81,542,698
年度折舊	3,236,747	2,963,142	1,020,296	132,475	7,352,660
清理時剔除	(11,076,676)	(3,458,320)	(1,603,309)	–	(16,138,305)
於2016年3月31日	24,147,346	27,423,503	20,689,423	496,781	72,757,053
年度折舊	11,118,373	2,685,423	2,691,891	33,119	16,528,806
清理時剔除	(13,426,510)	(3,673,431)	(2,036,262)	(529,900)	(19,666,103)
於2017年3月31日	21,839,209	26,435,495	21,345,052	–	69,619,756
帳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7,659,626	6,136,974	9,123,967	–	42,920,567
於2016年3月31日	34,183,500	6,206,389	7,961,398	33,119	48,384,4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20,757,362	68,603,741	89,361,103
添置	1,166,664	5,703,198	6,869,862
清理	(2,833,581)	(28,480,763)	(31,314,344)
於2016年3月31日	19,090,445	45,826,176	64,916,621
添置	1,760,028	5,581,269	7,341,297
清理	(634,845)	(8,927,492)	(9,562,337)
於2017年3月31日	20,215,628	42,479,953	62,695,581
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18,434,554	55,676,678	74,111,232
年度攤銷	1,259,177	5,959,179	7,218,356
清理時剔除	(2,833,581)	(28,480,763)	(31,314,344)
於2016年3月31日	16,860,150	33,155,094	50,015,244
年度攤銷	1,064,941	6,300,473	7,365,414
清理時剔除	(634,845)	(8,927,492)	(9,562,337)
於2017年3月31日	17,290,246	30,528,075	47,818,321
帳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2,925,382	11,951,878	14,877,260
於2016年3月31日	2,230,295	12,671,082	14,901,377

15.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在2017年3月31日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總值1,678,166港元（2016年：7,462,642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股票		
上市	898,723,483	836,716,295
債務證券		
上市	1,503,880,727	1,743,134,248
非上市	901,338,873	961,751,054
	2,405,219,600	2,704,885,302
總計		
上市	2,402,604,210	2,579,850,543
非上市	901,338,873	961,751,054
	3,303,943,083	3,541,601,597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7		2016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227,114	3,076,257	1,012,396	6,652,524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未到期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253,139,138港元（2016年：287,897,787港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18.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9.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3,717,555	9,302,6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0,000	219,353
	3,817,555	9,521,982

21.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指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一年內	46,092,138	50,858,6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53,113,817	98,906,147
	99,205,955	149,764,763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繼續管理補償基金，直至2019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出。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款項」是指積金局收回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補償基金列載於第111至125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補償基金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補償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管理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管理人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管理人負責評估補償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人有意將補償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補償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84條向管理人(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補償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補償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補償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6月19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4,660,859	12,661,251
淨投資收益／(虧損)	6	13,447,296	(8,964,386)
		28,108,155	3,696,865
開支			
核數師酬金		98,900	95,000
行政服務開支	11	1,109,730	-
投資開支		91,011	87,528
其他營運開支		218	152
		1,299,859	182,680
年度盈餘		26,808,296	3,514,185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補償基金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外，並無其他構成全面收益的款項。由於補償基金兩年的「整體全面收益」均與「年度盈餘」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8	446,119,110	430,875,107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		34,689	937,200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4,364,825	3,312,167
銀行存款		1,428,352,289	1,415,914,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462	104,883
		1,879,064,375	1,851,143,39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223,859	111,171
淨資產		1,877,840,516	1,851,032,220
資本及儲備			
創辦基金	10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帳目		1,277,840,516	1,251,032,220
		1,877,840,516	1,851,032,220

載於第111至125頁的財務報表於2017年6月19日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創辦基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600,000,000	1,247,518,035	1,847,518,035
年度盈餘	—	3,514,185	3,514,185
於2016年3月31日	600,000,000	1,251,032,220	1,851,032,220
年度盈餘	—	26,808,296	26,808,296
於2017年3月31日	600,000,000	1,277,840,516	1,877,840,516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盈餘	26,808,296	3,514,185
調整下列各項：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4,660,859)	(12,661,251)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589,493)	(810,08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2,245,620)	(2,222,64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淨(收益)/虧損	(10,612,183)	11,997,110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299,859)	(182,68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112,687	8,5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7,172)	(174,180)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股息	2,245,620	2,222,640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13,608,201	13,346,931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收取的利息	1,503,724	499,129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所得的款項	518,200,000	586,000,000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522,843,539)	(590,173,909)
銀行存款的增加	(12,438,255)	(11,717,03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75,751	177,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88,579	3,57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4,883	101,30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93,462	104,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結餘	143,462	54,883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50,000	50,000
	193,462	104,883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根據於1999年3月12日開始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17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因計劃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繼續擔當補償基金管理人的角色。年內，積金局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回管理補償基金所產生的開支。積金局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補償基金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現時並無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布，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以及制定財務資產的三個基本計量類別：即按照攤銷成本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照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的基礎取決於該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帳，但在最初作出投資時，可選擇把價值的變動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有關選擇不可撤回，而該等變動亦不可再轉入其他帳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一個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就財務負債而言，分類及計量方面並無改變，但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帳的財務負債，若因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應在其他全面收益帳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取代亮線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對沖有效性的規定。該項準則規定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應與機構管理層實際應用於風險管理的對沖比率相同。該項準則仍規定須備存同期的文件紀錄，但有關文件紀錄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擬備的有所不同。該項準則於2018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會計期生效，但公司及機構可於該日期前提早採用。預期這項新準則不會對補償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補償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1 收入的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此項收入按應計制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到期取回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息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補償基金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一方的時候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補償基金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資產在預計年期內(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項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是根據補償基金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徵費、應收銀行存款利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帳，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有一件或更多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到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d)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最初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能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能客觀證明其減少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收支帳目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契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歸類。補償基金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把財務負債在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時間)內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3.6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當該財務資產已被轉讓而補償基金已轉讓該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成交價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資本管理

補償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補償基金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履行法定職能；以及
- (b) 維持補償基金的穩定和增長，就其法定職能提供利益。

補償基金管理人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管理人透過定期檢討徵費水平和投資策略管理補償基金的資本及儲備。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類別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46,119,110	430,875,10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款項)	1,432,945,265	1,420,268,284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1,223,859	111,171

5.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補償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應收利息、應收銀行存款利息、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其投資分配策略乃採用統計學的方法制定。補償基金訂有一套經積金局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一般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定期檢討補償基金的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務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補償基金的投資。

補償基金持有相當高比率的現金投資，即港元存款。債務證券投資的到期日較短，因此承受的價格風險較低。股票投資佔投資總額(包括銀行存款)不足4%(2016年：不足4%)。股票以靜態投資方式管理，並透過重配比重把策略性資產分配維持在容限範圍內。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補償基金的投資表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補償基金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准許債務證券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有關投資組合由內部管理。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具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7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2016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A ¹	—	—	37,948,242	2
AA ²	375,762,249	20	333,261,115	18

1 AAA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的AA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的Aaa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補償基金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補償基金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6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6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140萬港元(2016年：140萬港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此項風險可藉着減持債務證券比重及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來減低。補償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港元債務證券，最長以兩年期為限(2016年：最長以兩年期為限)。

截至報告日，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如下：

	2017	2016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0.26年	0.35年

補償基金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補償基金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補償基金採用10基點(2016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6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補償基金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補償基金收入 增加／(減少)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98,624	128,427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98,624)	(128,427)

5. 金融工具(續)

5.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值產生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回報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補償基金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截至2017年3月31日，若香港股票市場上升或下跌10%(2016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香港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補償基金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660萬港元(2016年：560萬港元)。

5.6 貨幣風險

投資指引只准許補償基金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補償基金不用承擔貨幣風險。

5.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補償基金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截至2017年3月31日，補償基金持有現金及存款(包括應收銀行存款利息)1,432,910,576港元(2016年：1,419,331,084港元)，並將逐一到期。此外，補償基金亦持有有價證券446,119,110港元(2016年：430,875,107港元)；在必要時，該等有價證券可即時變現作為另一現金來源。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截至2017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達1,223,859港元(2016年：111,171港元)，將於3個月內到期。

5.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5.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是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分類，而該等級制度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最初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包括累算利息)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第一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 股票	70,391,550	60,602,950
— 債務證券	375,727,560	370,272,157
	446,119,110	430,875,107

附註5.1披露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帳，其帳面值是以公允價值作出的合理估算。

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列為第二及第三級別，亦無財務資產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6.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利息收益	589,493	810,08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股息	2,245,620	2,222,64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已實現淨(虧損)／ 收益變動	(458,351)	80,074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變動	11,070,534	(12,077,184)
	13,447,296	(8,964,3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稅項

補償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7 港元	2016 港元
股票 上市	70,391,550	60,602,950
債務證券 非上市	375,727,560	370,272,157
總計 上市	70,391,550	60,602,950
非上市	375,727,560	370,272,157
	446,119,110	430,875,107

9. 暫停徵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91A及B條訂定有關豁免及撤銷豁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的規定。該項條文於2012年7月制定。概括而言：

- (a)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10億港元時，便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徵費率為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及
- (b) 當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14億港元時，便會暫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徵費。

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為16.4億港元，政府於2012年7月27日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容許積金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2012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暫停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徵收補償基金徵費。

10. 創辦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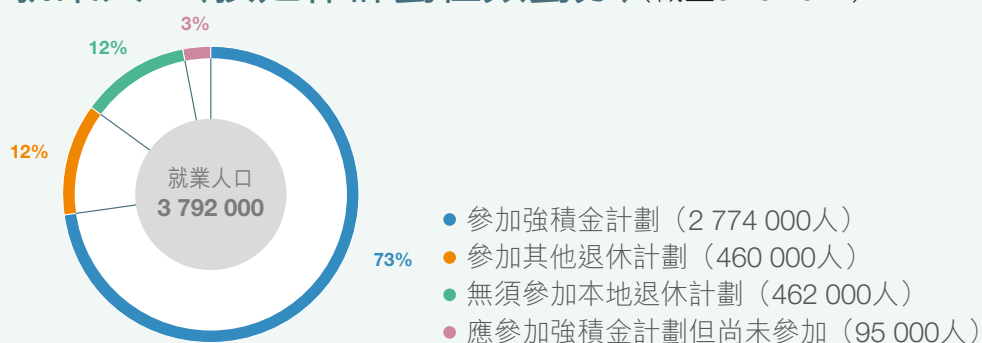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6億港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11. 行政服務開支

行政服務開支指積金局為管理補償基金而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的開支。積金局的非經常補助金亦由香港特區政府撥出。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1. 就業人口(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或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或100%。

2. 強積金涵蓋人口(截至31.3.2017)

(a)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主要商業機構 ¹	361 000
加	
— 聘有僱員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業主立案法團 ²	5 000
— 從事其他行業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僱主	7 000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³	96 000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278 0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的機構單位記錄庫與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 3 政府統計處的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b)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述明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香港的僱員(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417 000
減	
—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公務員 ²	95 000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37 000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 ⁴	328 000
—家務僱員 ¹	331 000
—無香港居留權而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的外籍僱員 ⁵	36 000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 ⁶	17 000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2 572 0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c)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年滿18歲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下表述明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

香港的自僱人士(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298 000
減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²	1 000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297 0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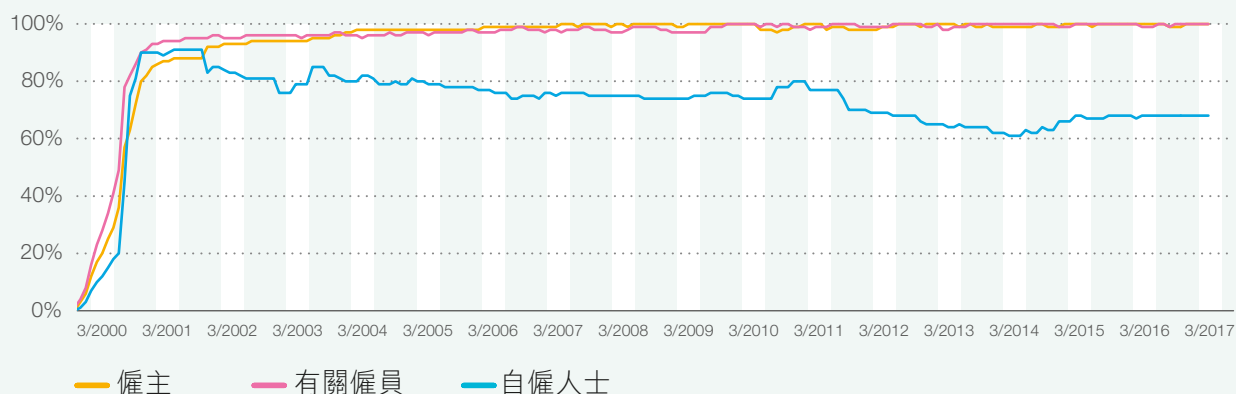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登記率



估計數字。

4. 參與成員數目、登記率及帳戶數目

截至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供款帳戶 ²	個人帳戶 ³
	參與僱主 ¹	登記率	參與成員 ¹	登記率	參與成員 ¹	登記率		
31.03.2016	276 000	100%	2 552 000	99%	205 000	68%	3 786 000	5 191 000
30.06.2016	276 000	100%	2 569 000	100%	204 000	68%	3 821 000	5 237 000
30.09.2016	275 000	99%	2 577 000	100%	203 000	68%	3 843 000	5 296 000
31.12.2016	277 000	100%	2 584 000	100%	202 000	68%	3 866 000	5 362 000
31.03.2017	278 000	100%	2 572 000	100%	202 000	68%	3 880 000	5 394 000

估計數字。

-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 2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
- 3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5.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 (1.4.2016-31.3.2017)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總計
2016年第2季	13,257	2,368	1,888	17,513	3,002	911	1,766	5,679
2016年第3季	13,349	2,383	2,060	17,792	3,475	1,203	1,917	6,595
2016年第4季	13,508	2,423	889	16,820	3,306	1,217	931	5,454
2017年第1季	14,483	2,595	634	17,712	3,826	1,360	605	5,791
總計	54,598	9,769	5,471	69,838	13,608	4,692	5,220	23,519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6. 提取強積金權益的金額(按提取理由劃分)(1.4.2016-31.3.2017)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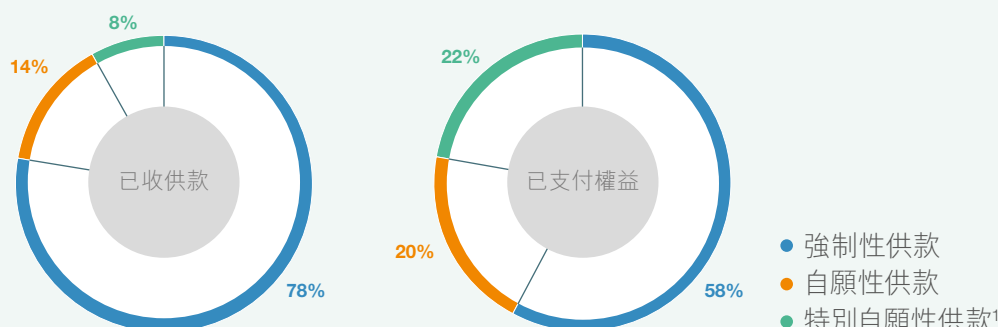
季度	退休	提早退休	永久 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末期疾病	小額 結餘帳戶	死亡	抵銷 遣散費	抵銷長期 服務金
2016年第2季	1,036	451	806	36	22	#	124	569	442
2016年第3季	1,350	514	1,029	47	26	#	137	575	512
2016年第4季	1,433	513	912	46	23	#	142	452	444
2017年第1季	1,688	652	933	42	19	#	165	551	519
總計	5,508	2,130	3,680	171	90	1	567	2,148	1,917

少於\$50萬。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7. 已收強積金供款及已支付強積金權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

(1.4.2016-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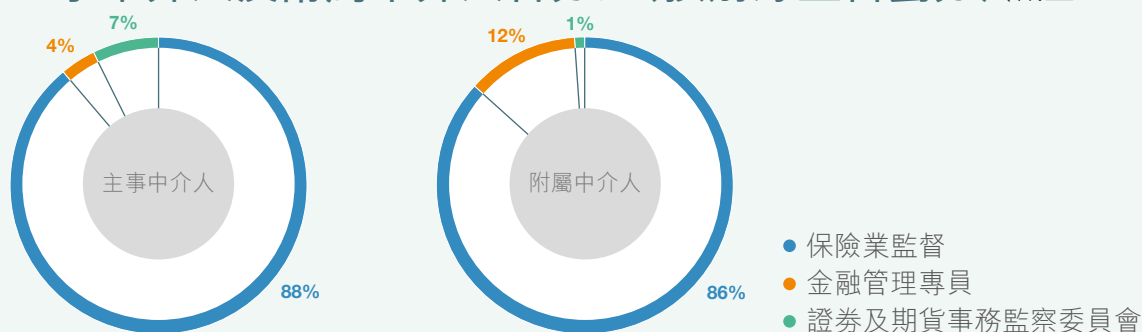
B部－強積金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截至31.3.2017)

	主事 中介人 ¹	附屬 中介人 ²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408	31 871	32 279
按前線監督劃分 ³			
保險業監督	408	30 340	30 748
金融管理專員	361	26 236	26 59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8	3 722	3 740
	29	382	411

-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 3 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因此，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按前線監督劃分)(截至31.3.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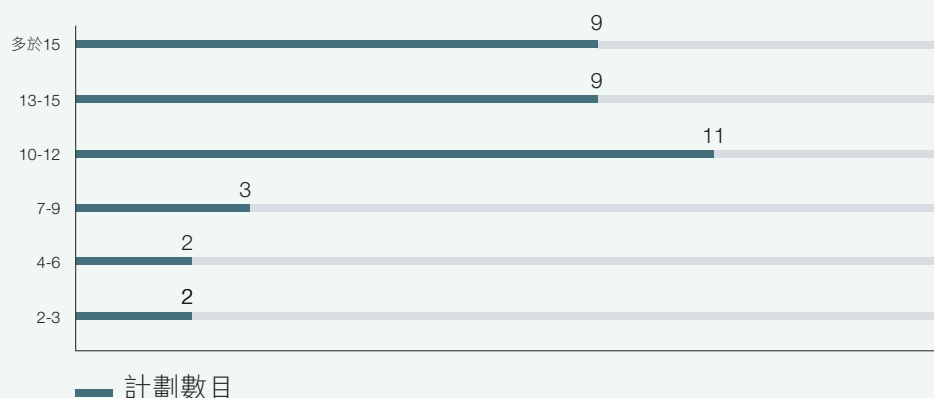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C部—強積金產品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截至31.3.2017)

每個計劃的成分基金數目



2.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註冊及核准

	截至 31.3.2016	2016-17 年度終止／ 撤銷	2016-17 年度註冊／ 核准	截至 31.3.2017
註冊計劃	38	2	0	36
集成信託計劃	35	2	0	33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462	36	59	48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92	11	26	307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¹	138	10	9	137

1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是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按基金結構劃分) (截至31.3.2017)

	單位信託	保險單 ¹	總計
傘子基金 ²	25	1	26
內部投資組合 ³	170	1	171
聯接基金 ⁴	23	8	31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⁵	76	3	79
總計	294	13	307

1 指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類別G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 傘子基金指主要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互惠基金。

3 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C部－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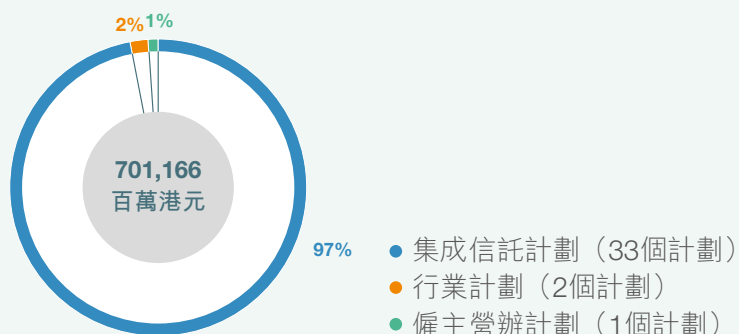
4.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按計劃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總計
31.03.2016	576,435	12,004	4,139	592,578
30.06.2016	590,652	12,445	4,234	607,331
30.09.2016	637,867	13,164	4,453	655,485
31.12.2016	628,931	13,046	4,364	646,342
31.03.2017	682,582	13,906	4,677	701,166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各類計劃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計劃數目(截至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6.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按基金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截至	股票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總計
31.03.2016	236,130	223,902	62,206	50,347	17,355	2,637	592,578
30.06.2016	241,857	227,408	64,171	51,969	19,212	2,714	607,331
30.09.2016	267,002	242,989	67,412	54,323	20,928	2,831	655,485
31.12.2016	262,304	238,458	68,018	54,433	20,286	2,842	646,342
31.03.2017	291,372	257,152	71,483	56,914	21,272	2,973	70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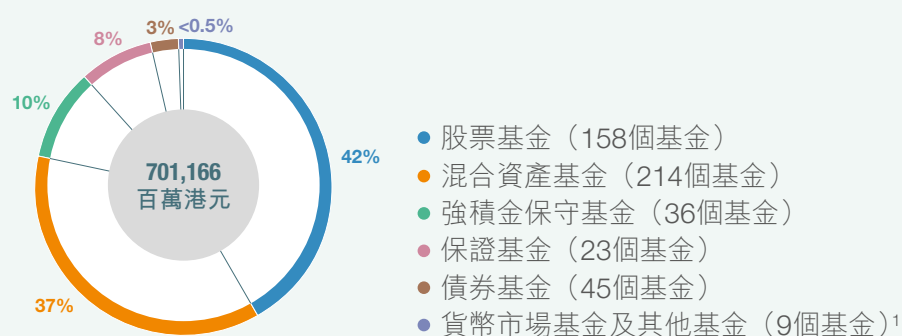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有關數字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C部－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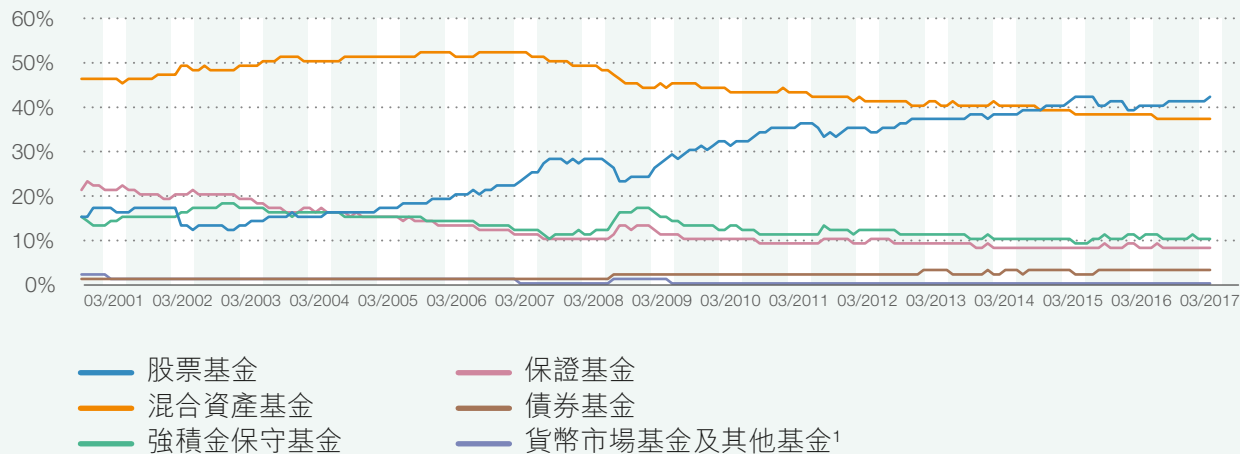
7. 核准成分基金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及基金數目 (按基金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8. 強積金基金所佔淨資產值的百分比的變化(按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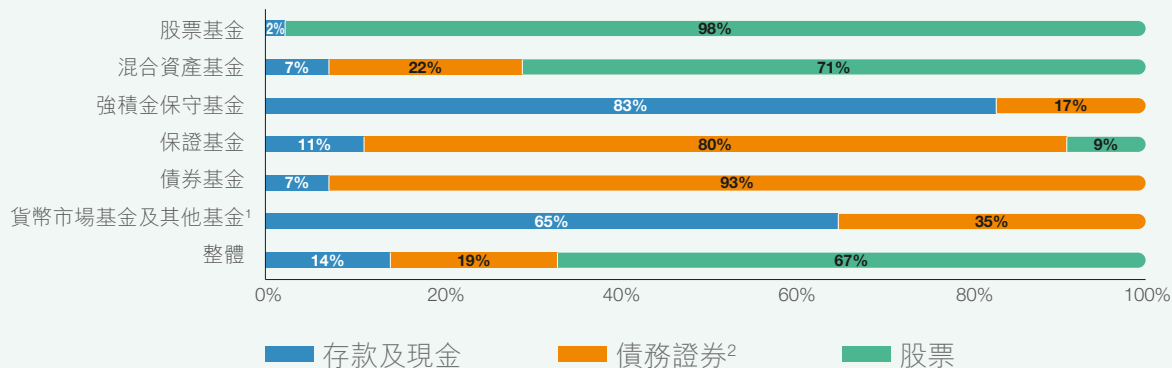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C部－強積金產品

9.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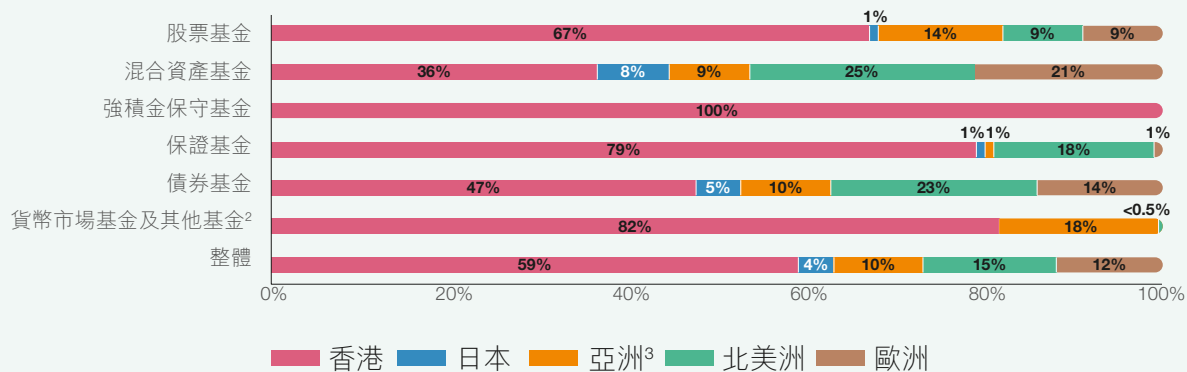
(截至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10.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截至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C部－強積金產品

11.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截至31.3.2017)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整體
香港	13%	10%	37%	59%
日本	§	1%	3%	4%
亞洲 ³	§	1%	9%	10%
北美洲	1%	5%	10%	15%
歐洲	§	3%	9%	12%
整體	14%	19%	67%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 少於0.5%。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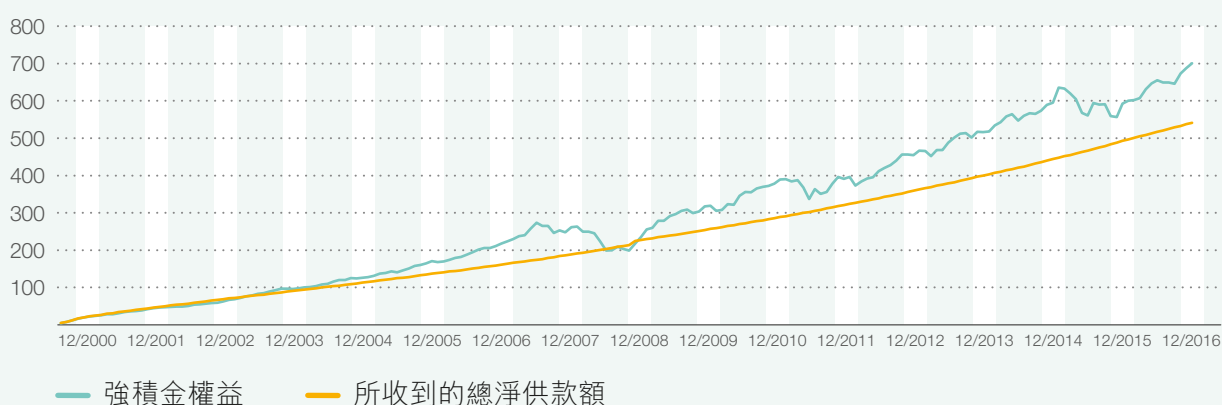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12.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強積金權益及所收到的總淨供款額

(1.12.2000 – 31.3.2017)

十億港元



C部－強積金產品

13.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供款 ²	期內 淨投資回報 ³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 – 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 – 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1.4.2012 – 31.3.2013	390,744	455,331	38,321	26,267	6.4%
1.4.2013 – 31.3.2014	455,331	516,192	40,898	19,963	4.2%
1.4.2014 – 31.3.2015	516,192	594,847	44,126	34,529	6.4%
1.4.2015 – 31.3.2016	594,847	592,578	48,721	-50,990	-8.2%
1.4.2016 – 31.3.2017	592,578	701,166	48,467	60,121	9.7%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17	–	701,166	541,266⁴	159,899	3.5%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此方法通稱「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C部－強積金產品

14. 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

(截至31.3.2017)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股票基金	15.9%	4.0%	5.1%	4.4%
混合資產基金	9.0%	2.0%	3.9%	4.0%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	0.1%	0.1%	0.7%
保證基金	0.6%	0.5%	0.6%	1.2%
債券基金	-1.7%	-0.1%	0.1%	2.7%
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基金 ²	-0.5%	-0.1%	0.0%	0.5%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更 ³	0.5%	2.6%	3.1%	1.8%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包括不屬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所指明的未歸類基金。

3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14-15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15. 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按基金種類劃分)

(截至31.3.2017)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81	1.56%	2.55%	0.67%
混合資產基金	249	1.73%	2.13%	0.78%
債券基金	50	1.34%	1.89%	0.77%
保證基金	25	2.08%	3.48%	1.30%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38	0.58%	0.92%	0.21%
貨幣市場基金－非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1.02%	1.35%	0.56%
其他	4	1.29%	1.39%	1.02%
整體	557²	1.56%	3.48%	0.21%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2 成分基金可由不同等級的基金單位組成。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之下每個基金等級均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因此上表的基金總數可能較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16.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 (1.12.2000 – 31.3.2017)

訂明儲蓄利率



-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D部－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3 649	90%	211	46%	3 860	85%
獲強積金豁免	3 072	76%	193	43%	3 265	72%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577	14%	18	4%	595	13%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419	10%	243	54%	662	15%
獲強積金豁免	125	3%	95	21%	220	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294	7%	148	33%	442	10%
總計	4 068	100%	454	100%	4 522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截至31.3.2017)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截至31.3.2016)	3 372	247	3 619
(b) 獲批的新申請 ¹ (1.4.2016 – 31.3.2017)	5	0	5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4.2016 – 31.3.2017)	112	27	139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截至31.3.2017)[即(d) = (a) + (b) – (c)]	3 265	220	3 485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獲強積金豁免	207 000	62%	125 000	38%	332 00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37 000	88%	5 000	12%	42 000	100%
總計	244 000	65%	130 000	35%	374 000	100%

D部－職業退休計劃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

(截至31.3.2017)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僱主供款	20,764	78	661	64	21,425	78
普通	15,889	60	625	61	16,514	60
初期／特別	4,875	18	36	3	4,911	18
僱員供款	5,839	22	368	36	6,207	22
總計	26,603	100	1,029	100	27,632	100

資料來源：3 8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8,547	67.1	8,056	29.2	26,603	96.3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951	3.4	78	0.3	1,029	3.7
總計	19,498	70.5	8,134	29.5	27,632	100

資料來源：3 8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截至31.3.2017)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83,811	60.1	108,462	35.5	292,273	95.6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0,891	3.6	2,675	0.9	13,566	4.5
總計	194,702	63.7	111,137	36.4	305,839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資料來源：3 8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1.4.2016 – 31.3.2017)

	計劃數目		資產值	
	(%)	(%)	(百萬港元)	(%)
資產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27	20	161	19
資產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4	3	29	3
資產支付予計劃成員	107	78	667	78
總計	138	100	857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E部 一查詢及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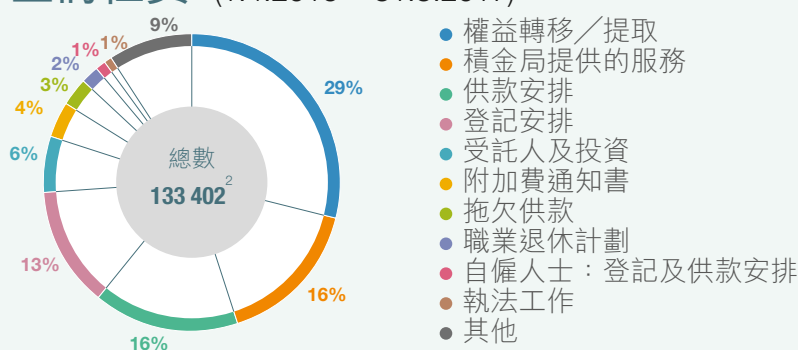
1. 查詢個案數目¹(按詢問人士劃分)(1.4.2016 – 31.3.2017)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僱員	52 237	51%
僱主	31 133	30%
自僱人士	1 062	1%
服務提供者	4 706	5%
其他／不詳	13 986	14%
總計	103 124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查詢性質¹ (1.4.2016 – 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重事項，因此各類查詢事項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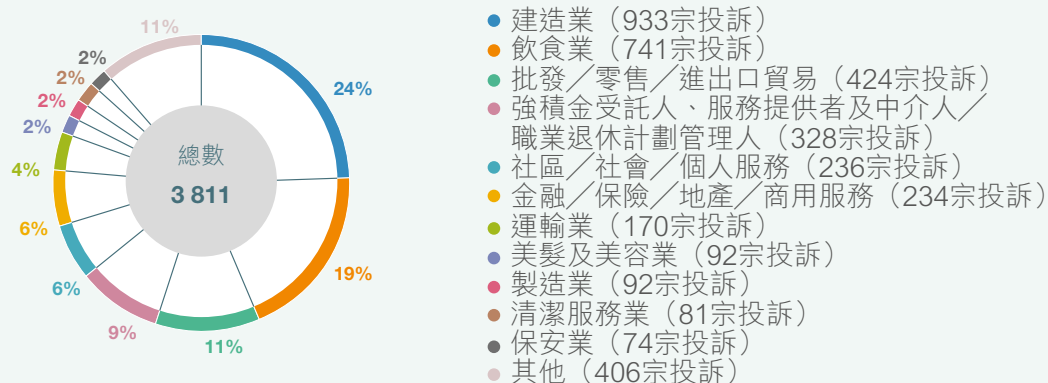
3. 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1.4.2016 – 31.3.2017)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121 723	76%
計劃成員	36 395	23%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1 009	1%
總計	159 127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E部 – 查詢及投訴

4.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1.4.2016 – 31.3.2017)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5. 投訴個案數目(按投訴對象劃分)(1.4.2016 – 31.3.2017)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3 399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295
強積金中介人	15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8
其他	84
總數	3 811

6. 投訴性質(按投訴對象及事項劃分)(1.4.2016 – 31.3.2017)

投訴對象及事項

投訴事項數目

僱主(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821
拖欠供款	3 097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361
其他	363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407
計劃行政	368
其他	39
強積金中介人	16
操守	16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26
計劃行政	23
其他	3
其他	89
總數	5 359¹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總數。

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

(截至31.3.2017)

行政事務委員會

- 就制訂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一般行政事務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主席

葉國謙議員，GBS，JP (任期至16.3.2017)

成員

黃友嘉博士，BBS，JP
潘兆平議員，BBS，MH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審核委員會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監察核數師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 審閱周年財務報表，以供日後提交予董事會審議，並按需要進行特別財務審核；
- 審閱管理層的內部管控制度報告及內部審核計劃；以及
- 審議主要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人員的回應。

主席

呂慧瑜女士，BBS，JP (任期至16.3.2017)

成員

葉國謙議員，GBS，JP (任期至16.3.2017)
蔡永忠先生，JP (任期至16.3.2017)
黃國先生，JP

財務委員會

- 就制訂財務策略和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審議及檢討積金局的周年財政預算；以及
- 監察積金局與補償基金的財務及投資狀況。

主席

蔡永忠先生，JP (任期至16.3.2017)

成員

黃友嘉博士，BBS，JP
潘祖明博士，BBS，JP (任期至16.3.2017)
陳唐芷青女士，JP
鄭恩賜先生

指引制定委員會

- 審議為補充說明強積金法例規定而草擬的強積金指引，藉此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以及
- 檢討並更新現有指引。

主席

黃旭倫先生，SC，JP

成員

馬誠信先生 (Mr Darren Mark McShane)
(任期至24.3.2017)
阮瑞芬女士
黃王慈明女士
鍾詠雪女士
廖潤邦先生
劉嘉時女士，BBS
歐大偉先生 (Mr David Adams)

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

薪酬委員會

- 審議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其他執行董事的所有薪酬事宜，或由董事會轉介的與董事級人員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檢討董事級人員的薪酬架構和水平，並就有關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其獲轉授人提供建議。

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JP

成員

葉國謙議員，GBS，JP（任期至16.3.2017）
呂慧瑜女士，BBS，JP（任期至16.3.2017）
蔡永忠先生，JP（任期至16.3.2017）

投標委員會

- 審議由積金局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對標書所作的評核；
- 建議向中標者判授合約，或建議不接納標書；以及
- 向行政總監或董事會匯報投標事宜並提供意見。

主席

潘祖明博士，BBS，JP（任期至16.3.2017）

成員

石禮謙議員，GBS，JP
鄭恩賜先生
一名負責投標項目的執行董事／主管

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

- 探討強積金改革議題，重點包括：
 - 評估及提出建議措施，以推動強積金計劃進一步調低收費；以及
 - 研究增加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選擇權的措施。

主席

黃友嘉博士，BBS，JP

成員

葉國謙議員，GBS，JP（任期至16.3.2017）
潘祖明博士，BBS，JP（任期至16.3.2017）
蔡永忠先生，JP（任期至16.3.2017）

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成員名單

強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石仲廉先生 (Mr William Duncan Stone) , SBS
(任期至31.10.2016)

黃繼明先生 , SC (任期由1.11.2016起)

副主席

鄭鳳萍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陳毅生先生

陳瑞娟女士

吳秋北先生

吳慧儀女士 , MH , JP

王君傑先生

劉玉娟女士

黃祖耀先生

陸季嬋女士

李秀慧女士 , JP

蘇雯華女士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

鍾詠雪女士

副主席

鄭鳳萍女士

備選委員小組成員

左龍佩蘭博士 (任期至30.9.2016)

李秀慧女士 , JP (任期至30.9.2016)

張穎嫻女士

蘇雯華女士

陳毅生先生 (任期由1.10.2016起)

18個強積金受託人

(截至31.3.2017)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安盛理財策劃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Cititrust Limited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截至31.3.2017)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1. 65歲後基金
		2.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3. 安聯增長基金
		4.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5. 美洲基金
		6. 亞洲債券基金
		7. 亞洲股票基金
		8. 均衡組合
		9. 穩定資本組合
		10.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11. 核心累積基金
		12. 亞歐基金
		13. 歐洲股票基金
		14. 富達穩定資本基金
		15. 富達增長基金
		16.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17. 環球債券基金
		18. 大中華股票基金
		19. 綠色退休基金
		20. 增長組合
		21. 保證組合
		22. 中港基金
		23. 香港股票基金
		24. 日本股票基金
		25.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26. 強積金保守基金
		27. 北美股票基金
		28. 全球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安聯強積金計劃	1. 安聯目標回報基金
		2. 安聯亞洲基金
		3. 安聯均衡基金
		4.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5. 安聯大中華基金
		6. 安聯增長基金
		7. 安聯香港基金
		8. 安聯強積金65歲後基金
		9.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10.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1.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12.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3.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AMTD強積金計劃	1. AMTD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2. AMTD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3. AMTD安聯精選靈活資產基金 4. AMTD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5. AMTD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6. AMTD景順65歲後基金 7. AMTD景順亞洲基金 8. AMTD景順核心累積基金 9. AMTD景順歐洲基金 10. AMTD景順環球債券基金 11. AMTD景順香港中國基金 12. AMTD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AMTD景順目標2018退休基金 14. AMTD景順目標2028退休基金 15. AMTD景順目標2038退休基金 16. AMTD景順目標2048退休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強積金) 行業計劃	1. BCT(行業)目標回報基金 2. BCT(行業)65歲後基金 3. BCT(行業)亞洲股票基金 4. BCT(行業)核心累積基金 5. BCT(行業)E30混合資產基金 6. BCT(行業)E50混合資產基金 7. BCT(行業)E70混合資產基金 8. BCT(行業)環球債券基金 9. BCT(行業)環球股票基金 10. BCT(行業)香港股票基金 11. BCT(行業)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積金之選	1. BCT目標回報基金 2. BCT 65歲後基金 3. BCT亞洲股票基金 4. BCT中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5. BCT核心累積基金 6. BCT E30混合資產基金 7. BCT E50混合資產基金 8. BCT E70混合資產基金 9. BCT E90混合資產基金 10. BCT歐洲股票基金 11. BCT環球債券基金 12. BCT環球股票基金 13. BCT大中華股票基金 14. BCT恒指基金 15. BCT港元債券基金 16. BCT香港股票基金 17. BCT國際股票基金 18. BCT強積金保守基金 19. BCT人民幣債券基金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20. BCT儲蓄易2020基金 21. BCT儲蓄易2025基金 22. BCT儲蓄易2030基金 23. BCT儲蓄易2035基金 24. BCT儲蓄易2040基金 25. BCT世界股票基金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1. 65歲後基金 2. 亞洲股票基金 3. 均衡基金 4. 資本穩定基金 5. 核心累積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回報保證基金 9. 中港股票基金 10. 景順恒指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人民幣債券基金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1. 交通銀行65歲後基金 2.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3.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4.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5. 交通銀行核心累積基金 6.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7. 交通銀行環球債券成分基金 8. 交通銀行大中華股票成分基金 9.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10.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11.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12.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1. 東亞(行業計劃)65歲後基金 2. 東亞(行業計劃)亞洲股票基金 3. 東亞(行業計劃)均衡基金 4. 東亞(行業計劃)核心累積基金 5. 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股票基金 6. 東亞(行業計劃)增長基金 7. 東亞(行業計劃)香港股票基金 8. 東亞(行業計劃)強積金保守基金 9. 東亞(行業計劃)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10. 東亞(行業計劃)平穩基金 11.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2.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集成 信託計劃	1. 東亞(強積金)65歲後基金 2. 東亞(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3. 東亞(強積金)均衡基金 4.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5. 東亞(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6. 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 7. 東亞(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8. 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9. 東亞(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10. 東亞(強積金)增長基金 11. 東亞(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12. 東亞(強積金)日本股票基金 13. 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 14. 東亞(強積金)北美股票基金 15. 東亞(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幣貨幣市場基金 16. 東亞(強積金)平穩基金 17. 東亞中國追蹤指數基金 18.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東亞銀行(信託) 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 享惠計劃	1. 東亞65歲後基金 2. 東亞亞洲股票基金 3. 東亞均衡基金 4. 東亞核心累積基金 5. 東亞環球債券基金 6. 東亞環球股票基金 7. 東亞大中華股票基金 8. 東亞大中華追蹤指數基金 9. 東亞增長基金 10. 東亞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11. 東亞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東亞平穩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 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 強積金計劃	1. 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 2. 中銀保誠亞洲股票基金 3. 中銀保誠均衡基金 4. 中銀保誠債券基金 5. 中銀保誠中國股票基金 6.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7. 中銀保誠中證香港100指數基金 8.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追蹤基金 9. 中銀保誠環球股票基金 10. 中銀保誠增長基金 11. 中銀保誠香港股票基金 12. 中銀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13.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中銀保誠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 基金 15.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追蹤基金 16.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 信託有限公司	我的強積金計劃	1. 我的65歲後基金 2. 我的亞洲股票基金 3. 我的均衡基金 4. 我的中國股票基金 5. 我的核心累積基金 6. 我的環球債券基金 7. 我的環球股票基金 8. 我的增長基金 9. 我的港元債券基金 10. 我的香港股票基金 11. 我的香港追蹤指數基金 12. 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我的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14. 我的平穩基金
中國人壽信託 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 信託計劃	1. 中國人壽65歲後基金 2.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3. 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 4. 中國人壽增長基金 5. 中國人壽保證基金 6.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 7. 中國人壽強積金保守基金 8.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9.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10. 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11. 中國人壽樂休閒保證基金
富衛退休金信託 有限公司	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 基本計劃	1.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2.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3.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4.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5.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6.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7.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8.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9. 富衛強積金基本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1.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65歲後投資組合 2.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3.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4.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5.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6.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7.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8.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9.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10.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11.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12. 富衛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1. 65歲後基金 2. 亞太股票基金 3. 均衡基金 4. 資本穩定基金 5. 核心累積基金 6. 富達香港盈富基金 7. 富達「儲蓄易」2020基金 8. 富達「儲蓄易」2025基金 9. 富達「儲蓄易」2030基金 10. 富達「儲蓄易」2035基金 11. 富達「儲蓄易」2040基金 12. 富達「儲蓄易」2045基金 13. 富達「儲蓄易」2050基金 14. 環球股票基金 15. 增長基金 16. 香港債券基金 17. 香港股票基金 18. 強積金保守基金 19. 人民幣債券基金 20. 平穩增長基金 21. 國際債券基金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MPF退休金	1. 海通65歲後基金 2.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3. 海通核心累積基金 4.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 5. 海通香港特區基金 6. 海通韓國基金 7. 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此計劃已於2016年7月1日 合併入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之內)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此計劃已於2016年7月1日 合併入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之內)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已於2017年4月1日改名為65歲後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已於2017年4月1日改名為核心累積基金)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1. 65歲後基金 2. 環球債券基金 3. 環球股票基金 4. 恒生H股指數基金 5. 恒指基金 6. 強積金保守基金 7.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8. 自選均衡基金 9.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10.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已於2017年4月1日改名為核心累積基金) 11.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此計劃已於2016年7月 1日合併入滙豐強積金自選 計劃之內)	1. 環球債券基金 2. 環球股票基金 3.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此計劃已於2016年7月 1日合併入滙豐強積金智選 計劃之內)	1. 均衡基金 2. 增長基金 3. 保證基金 4. 恒指基金 5. 強積金保守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1. 亞太股票基金 2. 均衡基金 3. 中國股票基金 4. 歐洲股票基金 5. 靈活管理基金 (已於2017年4月1日改名為65歲後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增長基金 8. 保證基金 9. 恒指基金 10. 中港股票基金 11. 強積金保守基金 12. 北美股票基金 13. 平穩基金 14. 平穩增長基金 (已於2017年4月1日改名為核心累積基金)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1. 65歲後基金 2. 環球債券基金 3. 環球股票基金 4. 恒生H股指數基金 5. 恒指基金 6. 強積金保守基金 7.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8. 自選均衡基金 9.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10. 自選平穩增長基金 (已於2017年4月1日改名為核心累積基金) 11.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永明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1.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 2.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投資組合 3.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投資組合 4. 施羅德強積金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5. 施羅德強積金資本平穩投資組合 6. 施羅德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7.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8. 施羅德強積金環球定息投資組合 9. 施羅德強積金增長投資組合 10. 施羅德強積金香港投資組合 11. 施羅德強積金國際投資組合 12. 施羅德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定息投資組合 13. 施羅德強積金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1. 宏利MPF 2020退休基金 2. 宏利MPF 2025退休基金 3. 宏利MPF 2030退休基金 4. 宏利MPF 2035退休基金 5. 宏利MPF 2040退休基金 6. 宏利MPF 2045退休基金 7. 宏利MPF 65歲後基金 8. 宏利MPF進取基金 9. 宏利MPF中華威力基金 10. 宏利MPF保守基金 11. 宏利MPF核心累積基金 12. 宏利MPF歐洲股票基金 13. 宏利MPF富達增長基金 14. 宏利MPF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15. 宏利MPF增長基金 16. 宏利MPF恒指基金 17. 宏利MPF康健護理基金 18. 宏利MPF香港債券基金 19. 宏利MPF香港股票基金 20. 宏利MPF利息基金 21. 宏利MPF國際債券基金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22. 宏利MPF國際股票基金 23. 宏利MPF日本股票基金 24. 宏利MPF北美股票基金 25. 宏利MPF亞太債券基金 26. 宏利MPF亞太股票基金 27. 宏利MPF人民幣債券基金 28. 宏利MPF智優裕退休基金 29. 宏利MPF穩健基金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 65歲後基金 2. 亞洲均衡基金 3. 亞太股票基金 4. 核心累積基金 5. 歐洲股票基金 6. 環球債券基金 7. 環球證券基金 8. 環球增值基金 9. 環球均衡基金 10. 大中華股票基金 11. 保證基金 12. 香港股票基金 13. 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美國股票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	1.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4.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5. 信安65歲後基金 6. 信安均衡基金 7.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8.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9. 信安增長基金 10. 信安平穩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明智之選	1. 信安－富達亞太股票基金 2. 信安－富達環球股票基金 3. 信安－恒指基金 4. 信安－摩根亞洲債券基金 5. 信安－摩根大中華股票基金 6.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7. 信安－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8. 信安65歲後基金 9. 信安均衡基金 10. 信安流動基金 11.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12. 信安動力香港股票基金 13. 信安增長基金 14. 信安保證基金 15. 信安平穩基金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 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 600系列	1. 信安65歲後基金 2. 信安進取策略基金 3. 信安亞洲債券基金 4.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5.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6. 信安恒指基金 7.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8.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9.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0.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1.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信安信託(亞洲) 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系列	1. 信安65歲後基金 2. 信安亞洲股票基金 3. 信安資本保證基金 4. 信安中國股票基金 5.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6. 信安環球增長基金 7. 信安恒指基金 8.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9. 信安香港債券基金 10.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11. 信安國際債券基金 12. 信安國際股票基金 13. 信安長線增值基金 14.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 15.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16. 信安平穩回報基金 17. 信安美國股票基金
加皇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宏利強積金計劃－全面	1.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2.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 3.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 4.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5.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資本穩定基金 6.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增長基金 7. 滙豐強積金"A"系列－均衡基金 8. 滙豐強積金"A"系列－中港股票基金 9. 滙豐強積金"A"系列－平穩基金 10.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 11. 景順環球股票基金 12. 景順強積金債券基金 13. 宏利平衡基金－全面 14. 宏利債券基金－全面 15.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全面 16. 宏利增長基金－全面

36個註冊強積金計劃及485個成分基金

受託人	強積金計劃	成分基金
		17. 宏利強積金65歲後基金－全面 18. 宏利強積金保守基金－全面 19. 宏利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全面 20. 宏利穩定基金－全面 21. 信安香港股票基金 22. 施羅德強積金亞洲基金 23. 施羅德強積金均衡基金 24. 施羅德人民幣及港元定息基金 25. 鄧普頓強積金亞洲均衡基金 26.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27. 鄧普頓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宏利強積金計劃－基本	1. 宏利平衡基金－基本 2. 宏利債券基金－基本 3.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本 4. 宏利增長基金－基本 5. 宏利強積金65歲後基金－基本 6. 宏利強積金保守基金－基本 7. 宏利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基本 8. 宏利穩定基金－基本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1.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2.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3. 富達均衡基金 4.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5.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6.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7. 宏利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 8. 施羅德強積金65歲後基金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0. 新地強積金基金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1. 永明富時強積金香港指數基金 2. 永明強積金65歲後基金 3.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4.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5.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6.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7. 永明強積金環球債券基金 8. 永明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 9. 永明強積金大中華股票基金 10.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11. 永明強積金港元債券基金 12.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13. 永明強積金人民幣及港元基金 14.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法團管理人一覽表

(截至31.3.2017)

獲授權保險人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The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法團信託公司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百慕達)有限公司
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Zetland Trust Limited

簡稱	指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預設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覆檢會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8樓

熱線: (852) 2918 0102
傳真: (852) 2259 8806

www.mpfa.org.hk

